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明倫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秀梨校長

記錄：陳寶芳組長

出席人員：黃秀梨校長、盛華副校長兼研發長、潘愷副校長、黃奕清教務長、李玉嬋學務長、李烱三總務長、郭素珍院長兼系主任、陳楚杰院長兼主任、林綺雲院長兼所長、王健珍主任、黃韻如主任、吳素鳳主任、段慧瑩主任、郭瑋圻主任、林寬佳主任、江蔚文主任、李皎正所長、李明德所長、楊義良所長、章美英所長、許承先所長、祝國忠主任、陳建和主任、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林惠如老師、李慈音老師、曹麗英老師、戎瑾如老師、邱淑芬老師、周成蕙老師、蔡秀鸞老師、王采芷老師、葉美玲老師、劉玟宜老師、鄭夙芬老師、鍾聿琳老師、楊瑞珍老師、梁淑媛老師、魏秀靜老師、張蓓貞老師、許麗齡老師、楊金寶老師、黃馨慧老師、彭雪英老師、賴世炯老師、曾煥棠老師、謝碧晴老師、林東正老師、蘇慧芳老師、張宏哲老師、湯幸芬老師、陳依兒老師、陳宏亮老師、張善穎老師、高美媚老師、劉介宇老師、邱慧洳老師、武麗君女士、許慶嵐先生、唐錦昌先生、學生會謝秉耕

請假：高千惠主任兼所長、吳維紋老師(公假)、方婷女士(公假)、盧玉贏老師(公假)、吳庶深老師(事假)、護理研究所學會李梅琛(公假)、陳明毅老師(公假)、邱秀渝老師(病假)、林佩芬老師(公假)、吳維紋老師(公假)、徐曼瑩老師(病假)、謝楠楨老師、方文熙老師(公假)、林敏慧老師、邱瓊慧老師(公假)、童寶娟老師、黃添銓老師(公假)、畢聯會楊佳馨、運動保健系系學會黃琇冠、護理系系學會柳涓珊、健康事業管理系系學會吳嘉凱(公假)、資訊管理系系學會鄭怡芳、護理研究所學會李梅琛(公假)、嬰幼兒保育系系學會陳敏雯、運動保健研究所所學會林郁斌

壹、主席致詞：請大家踴躍參加校長遴選活動，3 月 20 日候選人有治校理念的分享，3 月 21 日至 24 日對全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進行意見調查，請大家踴躍參與關心。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委員)第98次校務會議紀錄第4頁學務處工作報告第12項導師研習會是在2月20日舉行，請做修正。

〔潘愷副校長〕經與學務長確認導師研習會是在2月20日舉行，將做修正。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肆、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如附第 13-28 頁】。

伍、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為提高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的填答率，教學業務組於上學期執行宣導工作包含一辦理宣導座談會、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園張貼海報、各教室黑板公告提醒同學、學務處各班級信箱內放入宣傳文件、Email 通知全校教師、導師、班代及 TA 協助宣傳、

透過學資中心 FB 帳號宣傳、於學生「北護入口網」置入提示視窗。統計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全校教師平均分數為 4.41 級分，未達 3.5 級分科目計 14 門共 12 位教師，全校平均填答率為 87%，較上年度下降 2%，請系所能共同宣導鼓勵學生填答以提升填答率，期末各學院學生課室教學評量填答率分析見【附一第 29 頁】。

2. 本校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共計 633 名考生完成報名繳費，最終報名繳費情況如【如附二第 30 頁】。99~102 碩博士班招生錄取情形趨勢分析如【如附三、四第 31-33 頁】；需請各系所謹慎評估招生情況對於系所之影響。相較 101 學年度，概略分析如下：
 - (1) 博士班：護理系博士班明顯下滑(錄取率上升)。
 - (2) 碩士班：長照、中西醫有明顯改善(錄取率下降)；旅健、幼保略為改善(錄取率稍降)；健管與資管明顯下滑(錄取率上升)；其他系所則大致持平。
 - (3) 碩士在職專班：健管明顯下滑(錄取率上升)；護理、運保持平；聽語報名情況較去年改善(去年 2 位，今年 6 位)，但整體情況仍不理想(錄取率仍高)
3. 本校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筆試日期為 3 月 3 日，面試日期為 3 月 23 日(博士班)、3 月 24 日(碩士班)，放榜日期為 3 月 29 日。由於今年較去年提早放榜，作業時程較去年更為緊迫，故需請各系所務必協助配合相關作業。
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已辦理完畢，錄取學生全數完成報到，共計護理系二技 4 名、四技 4 名；幼保二技 1 名。
5. 學生逾期未繳費之情形，本學期開始將依學則規定，超過第九週，即令退學，不再展延。註冊組會於每學期第二、五、七週寄出逾期未繳費通知給學生，請各系所與導師協助聯絡同學儘速繳交，並適時給予關懷輔導，並留存輔導記錄。
6. 有關策略聯盟計畫 101 學年度下學期本校尚需辦理 12 場宣導活動、7 場體驗營(以學院為單位)、3 場家長說明會，由於與國中端協調不易，務請各種子教師儘量配合宣導時程，亦請各系所協助辦理體驗營等活動，方能達到教育部要求目標。
7. 本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自 102 年 3 月 4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請各行政與學術單位務配合作業時程完成填報工作，本次相關填報工作說明如下：
 - (1) 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日期為 3 月 4 日起至 4 月 30 日網站關閉，本校校務基本資料庫作業填報流程見【如附五第 34 頁】，填報相關表單將以 e-mail 方式送交各單位聯絡窗口。
 - (2) 各行政單位請將該單位既有資料於 3/1 前匯入至教師學術研究系統；各教師請於 3/4~3/13 至學術研究系統填報，並確認資料正確性。
 - (3) 各行政單位請於雲科大資料庫填報完成後，統計相關填報資料並檢視與往年資料是否有差異，若有明顯異常，須於備註欄加註異常原因及資料來源，以利審核者審核時，瞭解表冊資料異動原因，便於查詢與追蹤。
 - (4) 針對歷史表冊修正，請各行政單位於 6/5 前向註冊組提出修正申請。
 - (5) 本次填報資料影響 101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結果(預計 102 年 5 月考核)，請各系所依照「101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第 1 次協調會」最後版本會議記錄見附件【如附六第 35 頁】，及早完成所有師資調動，以確保填報資料能通過各項考核標準。

8. 本校總量作業時程規劃如【如附七第 36-39 頁】，依「101 學年度師資員額調整第 1 次協調會」討論共識，請各院系所及早啟動院系所調整規劃工作，並配合作業時程完成相關程序。
9. 本校於 102 年 1 月 29 日申請通過教育部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補助金額達 8 千萬元，每年 4 千萬元，經常門補助 3 千萬元、資本門 1 千萬元。目前依教育部指示，將本校原送審之 102-105 年度 4 年期教卓計畫修改為 102-103 年度 2 年期教卓計畫，並於 102 年 3 月 1 日送教育部覆核。
10. 102-103 年度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依教育部規定申請 3 個分項計畫見附件【如附八第 40 頁】，補助款共 290 萬元，已繳交計畫書至北區審查，將依審查結果酌以調整補助款。
11.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提供北區跨校選課課程共 33 門，2/25-3/8 開放聯盟學校日間部學生辦理跨校選課，其學分抵免及承認，以各系認定與否為準。
12. 修訂本校中文版簡介，發行規畫時程【如附九第 41 頁】，101-102 學年合訂本簡介修訂編目大綱及工作分配【如附十第 42 頁】。

二、學務處報告：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101-2 學期校內獎學金於 102/02/26-102/03/26 開放申請，相關訊息公告於生輔組網頁。
2. 101-2 學期「校園安全教育」宣導講習，預於 102/03/12-102/03/28 辦理，針對大學日間部全體學生實施，宣導內容包含交通安全、春暉、防詐騙、防性騷擾、智慧財產權、生命教育、校園霸凌、賃居安全等。
3. 101-2 學期「校外賃居學生」訪視，預於 3 月下旬開始實施。
4. 101-2 學期學雜費減免 102/01/23 截止收件；就學貸款 102/03/06 截止收件；低收學產基金 102/03/07 截止收件，相關訊息已公告於生輔組網。
5. 協助社團寒假活動辦理：
 - (1)已於 102/01/28-102/01/30 完成輔導資訊志工服務社假新北市坪林國小辦理「101 學年度寒假資訊育樂營隊」出隊服務，協助縮減學習落差計畫，學童資訊教學。
 - (2)已於 102/01/28-102/01/31 完成輔導原流社假台東縣東河國小辦理「大手牽小手・捲動愛服務」寒假出隊服務，本次活動主以學童衛生教育及防災教育為主，輔以社區健康檢查。
 - (3)已於 102/02/19-102/02/22 完成輔導山地健康服務社假宜蘭四季村四季國小辦理「102 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寒期大專青年健康服務營」寒假出隊，本活動獲行政院衛生署補助 9 萬元。
6. 持續辦理教育部 101 健康促進計畫：「同儕攜手向前行、護理健康一級棒」
本活動網址：<http://health101.ntunhs.com.tw/>
 - (1)北護健康體能王、適齡適能我最讚
 1. 「舞力全開~體適能師生團體招生」：進行第二波體適能檢測、運保週個別或團體健身課程、健康諮詢門診…等樂活集點 A 好禮活動，預計進行期末評值檢測。
 2. 預計 102/03/11-102/05/03 進行體適能網路有獎徵答。

(2)健康快樂等大人、安全保護有一套

1. 預計 102/03/11-102/04/05 進行「safe sex」海報網路徵稿。
2. 預計 102/03/11-102/05/03 進行性教育網路有獎徵答。
3. 進行校外高中以下性教育宣導。

(3)掌握健康，從「齒」開始！口腔保健系列活動

1. 預計 102/03/01 至 102/05/31 進行班級口腔保健宣導、牙菌斑後測活動。
2. 預計 102/03/01 至 102/05/31 進行掌握健康，從『齒』開始！-集點卡活動。
3. 預計 102/02/25 至 102/04/30 進行明眸皓齒，讓我白白告訴你！-潔牙 POSE 大賽。

(4)「即刻救援，健康熊麻吉」新生體檢異常追蹤

1. 新生體檢異常追蹤活動
2. 健康 Q&A，等你來領獎！

7. 101 學年度大專、碩士及博士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業於 101/12/14 上線，調查結束時間預訂於 102/10/31，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導，調查網址如下：
(1)大專畢業生問卷：<https://ques.cher.ntnu.edu.tw/ques/bachelor/>。
(2)碩士畢業生問卷：<https://ques.cher.ntnu.edu.tw/ques/master/>。
(3)博士畢業生問卷：<https://ques.cher.ntnu.edu.tw/ques/phd/>。
8. 於 102/02/25-102/03/01 辦理「勇往職前」職涯系列~校園徵才說明會活動，共邀請 13 家醫院蒞校說明，學生 702 人次參加。另，於 102/02/25 辦理就業推介說明會共 435 人參加。
9. 就業輔導組於 102/03/02 日與護理系、畢聯會共同辦理國泰醫院企業參訪，由護理系王采芷副主任擔任領隊，40 位護理系同學參加。
10. 於 102/02/25-102/05/31 進行導生互動意見調查，以及夢想啟航講座開放班級、社團申請。
11. 學生輔導中心於 101-2 學期規劃三項主題性活動：(一)102 年 3 月壓力管理；(二)102 年 4 月性別平等教育；(三)102 年 5 月生命教育。將於 3 月辦理的壓力管理主題活動包含幹部同儕守護研習、紓壓海報展暨有獎徵答、EQ 高手~情緒探索團體、心情紓壓牆、學輔紓壓區、壓力大聲公、紓壓專題演講、紓壓電影院等多項活動。
12. 感謝人事室協助合辦一場適合本校全體教職員工一起參加的「認識職場性騷擾」專題演講座談，將於 102/04/10 上午 9:30 於 B118 舉辦，歡迎大家踴躍出席。

三、總務處報告：

1. 本校 102 年度推動綠色採購仍須達 90%之目標，請各單位繼續支持配合推動綠色採購。本年度綠色採購項目自 147 項增加為 171 項(如下表)，機關執行綠色採購時，如屬表所列項目者，應優先採購第一類環保標章、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或第三類省水節能綠建材標章產品，如屬編號 1~40 項為 102 年度指定項目。

機關綠色採購第一二三類環境保護產品清單

項次	綠色採購項目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			備註
		環保標	二類環保	節能	省水	綠建材	
1	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2	使用回收紙之衛生用紙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3	使用回收紙之辦公室自動化(OA)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4	列印機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5	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6	原生碳粉匣	●					指定採購項目
7	監視器	●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8	電腦主機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9	桌上型個人電腦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10	多功能事務機	●					指定採購項目
11	筆記型電腦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12	黑白影印機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13	普通紙傳真機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14	可攜式投影機	●					指定採購項目
15	家用冷氣機	●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16	家用電冰箱	●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17	洗衣機	●		●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18	螢光燈啟動器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19	螢光燈管	●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20	除濕機	●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21	飲水供應機	●		●			指定採購項目
22	二段式省水馬桶	●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23	回收木材再生品	●					指定採購項目
24	回收再生紡織品及其製品	●					指定採購項目
25	使用回收紙之包裝用品	●					指定採購項目
26	塑橡膠再生品	●					指定採購項目
27	小汽車	●		●			指定採購項目
28	地板清潔劑	●					指定採購項目
29	洗碗精	●					指定採購項目
30	洗衣清潔劑	●					指定採購項目
31	肌膚清潔劑	●					指定採購項目
32	衛浴廚房清潔劑	●					指定採購項目
33	水性塗料	●				●	指定採購項目
34	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	●				●	指定採購項目
35	塑膠類管材	●					指定採購項目
36	建築用隔熱材料	●				●	指定採購項目
37	資源化磚類建材	●					指定採購項目
38	堆肥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39	自然循環式太陽能熱水器	●					指定採購項目
40	生物可分解塑膠	●					指定採購項目

- 因應校內工友人力因退休逐漸減少，暨配合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自即日起校內老師研究室及職員之垃圾請自行處理，另教師研究室每 2 星期排定清潔一次。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 102 年 2 月 19 日協商會：**【如附第 43-44 頁】**。
- 護理系 OSCE 技能中心工程建築已竣工，預計 102 年 3 月辦理複驗。
- 102 明倫館地板座椅舞台整修汰換、室內球場 PU 地板更新汰換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整修-隔間與頂樓防水等工程，已完成建築師甄選作業，建築師正進行規劃中。
- 石碑校區圖書館屋頂防水及零星整修工程和城區部整修等工程，正辦理建築師甄選作業。

(李炯三總務長補充報告)

臺大北護分院繳還本校歷年來所代付電費案後續處理情形：

- (1)本校依 101 年 7 月 18 日本校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就校院共用城區部相關事項協商會議結論辦理，分攤比例以各負擔 50%方式處理，已收取臺大醫院北護分院 102 年 1 月分

攤之電費。

- (2)有關 95 年 6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之水電費分攤問題，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3 日召開協調會討論決議，「請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並請北護分院自行評估其計算方式再與北護學校作溝通協調，以取得適當分攤數額，如北護分院有執行編列預算之困難，請確認其支付方式。」
- (3)本校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於 102 年 2 月 19 日協商時，臺大醫院北護分院表示，95 年 6 月至 100 年 12 月北護學校所提北護分院應支付電費 1,423 萬元，因整併初期至今業務成長四倍，用電量隨業務增加逐年成長，故過去電費不應以現今業務量最高的電費分攤比例 50%計算，且北護分院直至 101 年度始達帳面平衡，若因攤還電費造成財務赤字，依法不能發給員工績效獎金，將造成醫院營運極大困難。故請同意整併八年來前七年財務負成長、用電量約為現今 1/2，1,400 萬元折半計算(700 萬元)分二十年無息償還。
- (4)本校於 102 年 3 月 1 日由潘副校長邀集總務長及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等人員召開會議討論，最後決議如下：
 - a. 再次確認本校先前函報教育部之計算方(公)式正確；若尚有未考慮到的變項因素，建議請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提出修正算式再作協商。
 - b. 本校同意以各分攤 50%方式收費，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應分攤 1423 萬 4711 元。
 - c.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積欠本校電費年數共計約 5 年半(自民國 95 年 6 月至 100 年 12 月)，本校同意分期 6 年攤還，每年攤還積欠總金額之 1/6 約 237 萬 2450 元。

四、研發處報告：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102-105 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已陸續召開 5 次相關會議，會議中凝聚共識並修正計畫主軸方向。教育部已於 3/8 日下午 16:30 時於教育部召開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說明會。說明會後研發處產學合作組會再召開會議，針對教育部說明會重點修正本校計畫書。
2. 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計有一案由健管系學生申請，業已於 102 年 2 月 25 日提出申請。

五、會計室報告：

- 1、為因應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二代健保為免觸法，請大家配合下列事項依規定辦理。
 - 〈1〉為因應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二代健保，本室配合修改網路請購系統相關表單，有關二代健保扣繳項目及表單操作說明，請詳見本室最新公告，並請自行下載使用。
 - 〈2〉另有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提部分(學校負擔)其財源如下：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由各該計畫管理費支應。
 2. 其他各項補助、委辦計畫等由各該計畫人事費或業務費調整容納。
 3. 非以上者由校務基金支付。
 4. 非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委辦或補助計畫應預留其人事費或業務費 2%作為支付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用。
- 2、本校 101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 〈1〉經常門決算部分：101 年度經常性作業收入決算數 714,040,278 元，較預算數 652,573,000 元增加 61,467,278 元，經常性作業支出決算數 698,473,676 元，較預算數 668,708,000 元增加 29,765,676 元，經常性作業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5,566,602 元。
 - 〈2〉資本門決算部分：101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58,046,000 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670,623 元，合計 58,716,623 元，執行 55,211,596 元，執行率 94.03 %。
 - 〈3〉校務基金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餘額 9 億 3,715 萬 9,510 元，營運資金

六、人事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茲因文康活動費自本(102)年度起刪減每人 1,340 元(以編制內人員計之，原每人每年 3,840 元，現調降為每人每年 2,500 元)，故業簽奉核准從本(102)年度起，進行文康活動費之調整如下：
 - (1)、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生日禮券調為 1,000 元(原為每人 2,000 元)
 - (2)、取消辦理迎新送舊慶生會(一年 2-3 次)
 - (3)、員工一日遊參加眷屬(限三口以內) 自費部分調高為一人 800 元以內本室業於 101 年 1 月 24 日以 e-mail 轉知教職員同仁知悉。
- 2、本室業於本 2/6 以電子郵件公告：符合教授申請休假研究資格者須檢附研究計畫及相關證件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於三月十五日前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院長簽章，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送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3、教育部 102 年 3 月函轉高雄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2 日函略以：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邇來常有民眾申訴大學校院於國科會網站刊登研究助理徵才訊息，涉及違反上開規定，茲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請各大專校院遵守前述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以促進職場環境平等。

七、教師發展中心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本(101)學年度教師評鑑辦理相關事宜
 - 1)各系所中心 101 學年度受評教師名冊及教師評鑑規定已核定並公告，請各系所中心及學院依核定之教師評鑑規定辦理教師評鑑事宜。請各系所掌握時間完成系所初評後，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確認系(所)初評結果並於 102 年 4 月 1 日(原為 3 月 31 日，因假日順延)下午 5 時前與教師佐證資料一起繳交至教師發展中心。
2. 教師評鑑機制修訂相關事宜
 - 1)教育部於 1 月召開「研商技專校院具特色之教師評鑑及升等機制座談會」，會議紀錄指示希望本校於 4 月 30 日前「研擬完成符合學校自身發展特色定位之教師升等與評鑑機制，並將需配合鬆綁之配套需求報部」。
 - 2)擬請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協助蒐集教師對本校現行「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的建議，屆時歡迎各位師長儘量以明確的條文或文字提供寶貴建議。
3. 教師成長：
 - 1)教師發展中心本學期活動陸續聯繫中，目前已確定辦理之教師成長活動如下，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報名參加，另有數場有關產業需求融入教師成長社群相關之講座正在安排，將陸續通知本校師生：

3/26-5/14 (4/16.4/23 除外)	(週 二) 12:10-13:40	研究計畫撰寫工作坊 (共六場)
4/17	(週 三)	「論文寫作的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講座

	12:00-14:05	
4/19-5/31 (4/26 除外)	(週 五) 12:10-13:40	量表發展工作坊(含講述及實作)(共六場) (實作工作坊已額滿)

2) 102 年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目前已開始申請，收件至 3 月 15 日截止，資訊公告於教師發展中心網站，歡迎各位師長踴躍申請，也請轉知鼓勵各系所中心教師申請。

八、電算中心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校務行政系統重整案：

- (1) 因應本校更新學校代碼，北護人入口網已完成修改程式，抓取正確之資料。
- (2) 招生系統已修改程式，完成本學年研究所考試報名需求。
- (3) 助理差勤系統已按新的校內工讀規定修改程式，並註明在新的申請表單。
- (4)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所提出之學生個人修課明細已完成，可顯示學生衝堂狀態，提醒學生退掉衝堂科目。

2. 規劃及執行重要主機備份資料異地存放機制。

3. 今年試辦研究專用 ADSL 線路，提供老師連線至國外研究之網路需求。

4. 統計軟體 SAS 全校授權租用已進入廠商洽談與招標流程當中，預計四月底提供全校使用

5. 為因應 102 學年度系所增加，學生人數增加而面臨電腦教室不敷使用之問題，已於去年 12 月將電腦教室未來需求報告及建議送交總務處審議，並評估增設電腦教室之必要性。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黃奕清教務長】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之退學規定，請 討論。【如附第 45-55 頁】

說明：

- 一、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3 日所檢送「因應司法院釋字六八四號解釋文處理原則」中建議，學校在大學自主及專業判斷原則下，儘量保障學生學習權利並檢視修正校內規定。
- 二、 承說明一，為因應教育部建議，提供學習成績不佳學生補救機會，本校原已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與 10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學則第四七條第四款對於學生(一般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從單次二分之一，修改成累計兩次二分之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見附件【如附十一】。
- 三、 承說明二，唯該次修訂學則未一併考慮學則第四七條第五款對於特殊生之退學規定。原則上，為符合照顧特殊生之精神，特殊生退學規定應較一般生寬鬆。經查他校退學規定(見附件【如附十二】)，對一般生採累計兩次達二分之一者之學校，其對特殊生皆採取累計兩次達三分之二之標準。
- 四、 為能使學則之退學規定更為合理，並與他校一致，擬修正第四七條第五款對於特殊生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從單次三分之二，修改成累計兩次三分之二。並一併修正第四七條第四款對於一般生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之部份文字，使法令文字敘述一致。修訂條文對照表，見附件【如附十三】。
- 五、 修正後之學則(草案)請見附件【如附十四】。
- 六、 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6 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請見附件【如附十五】。

七、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擬報部備查並自 101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

○○○委員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內容為第四十七條第五款「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決議：1. 經在場委員附議後，主席裁示就○○○委員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表決，現場 58 位委員，表決結果:34 票同意，過半數通過。一般生與特殊生退學標準相同，第四十七條第五款「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黃奕清教務長】

案由：擬修改本校「學則」第五五條與第五七條，提案 討論【如附第 56-67 頁】。

說明：

一、根據 101 年 10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決議，為能提供各院、系(所)在訂定畢業門檻時有法可循，擬修改學則第五五條與第五七條。

二、本校學則修改前後對照表及它校辦法請，見附件十六【如附十六】。

三、修訂後學則草案請見附件十四【如附十四】。

四、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請見附件十七【如附十七】。

五、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擬報部備查並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秘書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潘愷副校長】

案由：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提請 討論。【如附第 68-97 頁】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06 月 04 日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修訂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附件一】。

(二)、現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係於 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因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條文，其中第二條新增第五款性霸凌之定義、第四章章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條文並列入性霸凌之防治與處理。

(三)、本辦法經 101.9.2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並經教育部 10.10.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85452 號來函之意見修正之。

(四)、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五)、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原條文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秘書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潘愷副校長】

案由：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如附第 98-99 頁】

說明：

- (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第一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略)。(第二項)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 (二)、民國 101 年 05 月 24 日新修正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增列「授權學校於防治規定中明定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小組之權責範圍」之規定。
- (三)、本辦法經 101.9.2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 (四)、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 (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文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秘書室：潘愷副校長】

案由：有關本校是否應與他校進行合併之規劃，擬請討論。【如附第 100-106 頁】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 日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會議決議事項(略以)：凡單一縣市超過 2 所國立大學且學生數低於 1 萬人之學校，將列入可能進行合併之學校，並應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前提供合併與否之說明意見及學校規劃。
- (二) 本校屬於將提交審議會進行審議名單的 19 所大學之一，本校現況分析及中長程規劃業經教務處與研發處彙整。
- (三). 本案經 102 年 2 月 27 日業務會報決議(略以)：擬請全校專任教、職員(含校務基金聘用之專案人員)，以個人帳號登入填寫問卷(並請校務委員務必填寫)，經彙整後將提供校務委員參酌。本問卷至 102 年 3 月 7 日中午截止業經 96 人填復。
- (四). 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五) 請校務委員審議 SWOT 內容。
- (六) 問卷結果分析如附。

決議：現場委員 52 人表決，不贊成合併 45 人，贊成合併 3 人。

提案六：……………【提案單位：研發處/盛華副校長兼研發長】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如對照表，提請討論。【如附第 107-111 頁】

說明：

- (一) 配合教育部與國內其他大學近年積極為拓展兩岸交流業務，國內各大專院校於原國際交流業務單位增設兩岸交流業務，並紛紛更名如附件一，因此為讓本校推動兩岸交流業務順利，建議國際學術交流組更名「國際暨兩岸事務組」。
- (二) 為明確反映研發處各組職掌，修訂各組職掌內容。
- (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 (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前條文如附件三。

決議：1. 修正第四條第三項為「國際暨兩岸教育組」。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檢附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請 討論。

【如附第 112-123 頁】

說明：

- (一) 教育部 101.8.29 臺技(二)字第 1010154379 號函說明二，本校第 4 條設各學院、系、組等教學單位，學士班請明列各學制(四技、二技)、碩士班班別及日間部或進修部，請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註明，以便製發畢業證書，有所憑據。爰會請教務處提供修正條文，增列註明各學制與班別。
 - (二)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於 96 年 7 月 7 日廢止「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目前在專科以上學校已不使用「建教合作」一詞，改以「產學合作」來統稱與產業界在教育、訓練、研發、服務等之合作關係，爰擬將「建教合作組」改名為「產學合作組」。
 - (三) 配合第 9 條研發處「建教合作組」改名，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之修正，擬將該中心「產學合作組」名稱修正為「技術合作組」。
 - (四) 研發處「國際學術交流組」改名為「國際暨兩岸事務組」。
 - (五) 修正總務處「保管組」改名為「經營保管組」；體育室增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
 - (六) 依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本校設置機構名稱由「會計室」改為「主計室」，主辦職稱「會計主任」改為「主任」。
 - (七) 另為增加組長用人彈性，並修正各行政單位各組組長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另學務處組長增列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規定)之規定。
 - (八) 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6 日第 150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委員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內容為第十五條維持原條文，「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採購編目組組長、典藏閱覽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決議：1. 經在場委員附議後，主席裁示就○○○委員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表決，現場 44 位委員，表決結果：10 票同意，未過半數不通過。

2. 第九條第四款修正為：「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教育三組，…」
3. 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修正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4. 第十一條修正為：「…；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
5. 餘照案通過。

(○○○委員發言)：

行政職務輪調係屬校內規範，除了特定處室因為職系另有規定其輪調者外，校內其他單位之輪調應視實際情況需要進行調整，現行「本校職員輪調辦法」中關於每兩年必須輪調之規定宜重新考量其必要性。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10分

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

102 年 3 月 4 日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詳如附件）：

一、有關本校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共同之土地是否朝交換土地以達各據一方之方向處理，請 審議。

決議：待教育部核算出各分配土地之比例多少後再議。

二、擬訂「本校城區部未來空間規劃」草案，請 審議。

決議：

1. 對於城區部未來空間改建之需求，除目前依本校中長程規劃一個學院之學生數計算外，另已增加目前聽語障礙研究所及未來申請大學部後之學生數，以呈現城區部之需求。
2. 未來規劃改建新大樓之位置，盡量爭取面街（康定路），以達最佳效益。

三、擬訂「本校空間規劃原則」草案，請 審議。

決議：

1. 「本校空間規劃原則」
 - (1) 以學院為分配單位。
 - (2) 各學院分配空間之數額，依學生人數決定。
 - (3) 各學院分配得之空間，再由學院內協商分配給所屬之系所。
 - (4) 獨立研究所基本辦公室空間以50平方公尺為限，其餘空間依學生人數決定。
 - (5) 進修部（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仍應考慮計入，唯此部份人數計算以乘以0.8計；另考量研究生未能於修業年限內畢業，故研究生人數以招生人數之1.2倍計。
 - (6) 考量研究生所需空間需求有別於大學部學生，建議給予不同之權重如下：
 - 甲、每位大學部學生之權重為1。
 - 乙、每位研究所學生之權重為1.2。
2. 其餘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

附件 1 101 學年度校園規劃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如附第 12-14 頁】

附件 2 102 年城區部校園規劃案【如附第 15-21 頁】

附件 3 102.03 各學院及單位空間規劃原則【如附第 22-26 頁】

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附件 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1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2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

貳、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 主席：黃秀梨校長

紀錄：許慶嵐

肆、 出席人員：黃秀梨校長、盛華委員、潘愷委員、黃奕清委員、李玉嬋委員、李炯三委員、邱淑芬委員、林惠如委員、林寬佳委員

請假人員：張善穎委員、林東正委員、謝楠楨委員、徐曼瑩委員、黃承令教授〔中原大學設計學院〕、楊其文院長〔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

列席人員：郭素珍院長、林綺雲院長、陳楚杰院長

伍、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

陸、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 擬訂「本校空間規劃原則」草案。

決議：請承辦單位依以下建議再行規劃：

(一) 請承辦單位依大學部學生權重為 1、研究生權重為 1.1 及 1.2 等方式分別計算各學院分配之空間，研究所學生人數以招生人數乘 1.2 倍為計算基礎。

(二) 需考量獨立所應有之基本辦公室之空間需求。

(三)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學生人數以 4 個年級 200 人計算。

(四) 請承辦單位依上述建議，擬訂「本校空間規劃原則」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本次會議討論。

柒、 主席致詞：(略)

捌、 報告事項：

(一) 本委員會以規劃及推動本校校園之發展與建設，處理校務會議決議之相關事項，達成校務發展目標為目的。

(二)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研議未來新增校區規劃相關事宜。

2. 研議本校之校地使用，建築規劃等相關事宜

3. 研議校園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4. 審議校園之重大新建、整修案及重要空間分配事宜。

5. 審議校園內壹千萬元以上工程建設過程中之相關事宜。

6. 規劃或審議其他校園建設相關事宜。

(三) 有關本校與北護分院就城區部相關議題待釐清事件彙整表(如 4-6 頁))。

(四) 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3 日召開本校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整併後城區部協商會議紀錄(如 7-9 頁)。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共同之土地是否朝交換土地以達各據一方之方向處

理，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於102年1月3日召開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整併後城區部協商會議決議，有關土地分配問題，考量城區部用地之未來發展可能性，以北護分院建2(五層醫療大樓)土地與北護學校作其他建物之交換，亦可納入考量，以利後續土地辦理切割。
- 二、考量本校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性質及服務對象等均不同，便於雙方之管理及未來之發展等因素，總務處建議土地應朝交換之各據一方之方向處理。

決議：待教育部核算出各分配土地之比例多少後再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城區部未來空間規劃」草案(如10-16頁)，請 審議。

說明：「本校城區部未來空間規劃」草案業經本校102年1月18日城區部未來規劃小組會議決議，屬重要之空間規劃，依規定提本委員會審議。

決議：

1. 對於城區部未來空間改建之需求，除目前依本校中長程規劃一個學院之學生數計算外，另已增加目前聽語障礙研究所及未來申請大學部後之學生數，以呈現城區部之需求。
2. 未來規劃改建新大樓之位置，盡量爭取面街(康定路)，以達最佳效益。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空間規劃原則」草案(如17-22頁)，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規劃以扣除公共設施後可使用之教學研究大樓面積，再保留教務處排課、各行政單位空間及預留未來發展等空間後，為可分配之空間，建議依以下原則分配。
- 二、承辦單位擬訂「本校空間規劃原則」草案，未來空間分配原則建議如下：
 - 1、以學院為分配單位。
 - 2、各學院分配空間之數額，依學生人數決定。
 - 3、各學院分配得之空間，再由學院內協商分配給所屬之系所。
 - 4、獨立研究所基本辦公室空間以50平方公尺為限，其餘空間依學生人數決定。
 - 5、考量研究生所需空間需求有別於大學部學生，建議給予不同之權重如下：
 - (1) 每位大學部學生之權重為1。
 - (2) 每位研究所學生之權重為1或1.1或1.2，碩博士生人數以招生人數之1.2倍計。

三、檢附擬訂「本校空間規劃原則」草案。

決議：

一、「本校空間規劃原則」

- 1、以學院為分配單位。
- 2、各學院分配空間之數額，依學生人數決定。
- 3、各學院分配得之空間，再由學院內協商分配給所屬之系所。
- 4、獨立研究所基本辦公室空間以50平方公尺為限，其餘空間依學生人數決定。
- 5、進修部(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仍應考慮計入，唯此部份人數計算以乘

以0.8計；另考量研究生未能於修業年限內畢業，故研究生人數以招生人數之1.2倍計。

6、 考量研究生所需空間需求有別於大學部學生，建議給予不同之權重如下：

(1) 每位大學部學生之權重為1。

(2) 每位研究所學生之權重為1.2。

二、其餘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 會：11 時 40 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城區部未來規劃案(修正後)

壹、 現況

一、 校地部分：

城區部（內江校區）校地有 1.1362 公頃。

二、 校舍部分：

建物名稱	目前使用機關	所有權狀樓 地板面積 (m ²)	建築 年度	使用 年限	備註
舊九層醫療大樓 (建 1)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	7160.23	72 年		921 地震受損需拆除
五層醫療大樓 (建 2)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	2648.40	54 年	55 年	依整併計畫書 建 2 轉移臺大
新層醫療大樓 (建 5)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				依整併計畫書 建 5 轉移臺大
四層護士宿舍 (建 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561.68	54 年	55 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二層供應大樓 (建 3)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借用面積為 1147.37 m ²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使用為 323.58 m ²	1470.95	51 年	55 年	依整併計畫書 建 3 歸還本校
四層學生宿舍樓 (建 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3664.76	51 年	55 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四層文教大樓 (建 6)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借用面積為 1321 m ²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使用為 3299.53 m ²	4620.53	54 年	55 年	依整併計畫書 建 6 歸還本校
九層教職員職務 宿舍樓 (建 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3201.39	54 年	55 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三、 整併計畫書 (p.12) 中有關土地與房舍之處理

(二) 「對土地與房舍之處理」之敘述如下： 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五日研商「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協商」會議決議：建 2（舊五層醫療大樓）、建 5（新建九層醫療大樓），依國有財產相關辦法移撥台大。

(三) 有關二院目前空間共用部分，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五日研商「北護醫院

與台大醫院整併協商」會議決議：二院共用空間維持現狀，台大醫院於建 5（新建九層醫療大樓）完工後應逐年協商歸還現在北護醫院借用之空間予北護學院，其中建 6 二樓之借用空間應優先安排歸還。

依上述整併計畫書，台大醫院北護分院新建九層醫療大樓完成後，應歸還借用本校文教大樓及供應室等空間共 2468.37 m²，本校將得以改善教學研究空間。

四、配合重建工程部分

1. 本校城區部風雨走廊拆除問題，本校遵行教育部於 101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三）：「查「風雨走廊、建 1（舊九層醫療大樓）之拆除及中庭停車場劃設」等，係依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審定新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之都市設計報告書及建築管理處核發之建築執照相關配置圖說為準據，故無需再爭議，並請北護學校儘速協助醫院完成申請使用執照事宜。」，惟仍請北護醫院設置替代走廊，便於本校師生通行。
2. 查本校城區部風雨走廊係屬合法之騎樓，附屬於文教大樓所有權狀內，面積為 119.65 平方公尺，故拆除時需辦理減帳及所有權登記變更等手續。（如附件二文教大樓建物謄本）
3. 因應台大醫院北護分院新建九層醫療大樓完工啟用，本校將依編列之預算局部整修城區部校區設施，改善教學及生活之校園環境。

貳、未來規劃

一、校地部分：

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協商土地持分比例與分割事項，依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3 日召開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整併後城區部協商會議決議，有關土地分配問題，考量城區部用地之未來發展可能性，以北護分院建 2（五層醫療大樓）土地與北護學校作其他建物之交換，亦可納入考量，以利後續土地辦理切割。

本校考慮未來兩校院因隸屬與服務對象均有所不同，為利於未來兩校的管理土地與建築物如何分割，待教育部決定土地分配比例後，兩校院再行協商。

二、校舍部分：

（一）規劃案目標：

1. 城區部所有校舍老舊均已達 52 年之久，可以全部汰換，一起全新規劃，更能節省建造成本。
2. 本規劃案之提出主要是要解決現有城區部三大空間不足之現象，一是滿足健管學院教學空間；二是提供產學合作之健康照護研究中心空間；三是學生活動中

心空間不足，均為校園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必要項目。

(二) 規劃案依據：

1. 本校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2012~2015 年近中程發展計畫：

目標 5. 優化校園規劃及建立募款機制

5-1 積極收回並規劃北護分院應歸還空間。

5-2 積極進行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土地分割持分之協商，以確保校產，以增進師生教學、研發空間。

5-3 透過調查了解師生之需求，共同建構城區部。

5-4 運用臨近市中心之優勢，辦理各類研習或推廣課程。

5-5 透過校園規劃委員會研擬城區部校園規劃案，推動城區部校園之發展與建設。

5-6 城區部舊校舍屋齡屆滿，辦理報廢程序。

5-7 規劃全校使用空間，整合二校區資源。

2. 另經 101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決議成立「城區部重建規劃小組」，以健管學院作為規劃主軸。並配合教育部國立技專校院新興工程之補助申請將於 104 年開始受理，本校亦已將城區部之重建納入此次之作業期程中。
3. 目前城區部校區各系所學生已近 700 人，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業已向教育部提出增設大學部一班 50 人，未來四年內學生人數將會再增加至 1,200 人。

(三) 空間需求規劃：

1. 以一個學院及聽語所為規劃主軸

各系所	大學部 學生人數	研究所 學生人數	學生總人數	
健康事業 管理學院				
健管系(所)	485	73		含進修部 85 人
資管系(所)	305	35		
旅健所		41		
長照所		62		
聽語系(所)	200	94		未來成立聽語系
	990	305	1295	

2. 依教育部 97 年 1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70004201C 號令修正「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 5 項第 2 款校舍建築面積之計算規定如下：
 - (1) 各校每生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應符合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2) 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規定如下：(單位：平方公尺/每生)

學制	類型	文法商管、教育類	理醫類	工業、藝術、農業類
大學		十	十三	十七
研究所		十三	十七	二十一

- 本校城區部建議設置一個健康事業管理學院，需校舍建築面積：學生數為大學生 790 人 $\times 13 \text{ m}^2 = 10,270 \text{ m}^2$ ，研究所學生 211 人 $\times 17 \text{ m}^2 = 3,587 \text{ m}^2$ ，合計共計為 $10,270 \text{ m}^2 + 3,587 \text{ m}^2 = 13,857 \text{ m}^2$ 。
- 聽語所人數：未來成立聽語系約 200 人，研究所現學生 94 人，需校舍建築面積：大學生 200 人 $\times 13 \text{ m}^2 = 2,600 \text{ m}^2$ ，研究所學生 94 人 $\times 17 \text{ m}^2 = 1,598 \text{ m}^2$ ，合計共計為 $2,600 \text{ m}^2 + 1,598 \text{ m}^2 = 4,198 \text{ m}^2$ 。
- 若本校城區部建議設置一個健康事業管理學院與聽語所，需校舍建築面積為 $13,857 \text{ m}^2 + 4,198 \text{ m}^2 = 17,785 \text{ m}^2$ 。

(四) 規劃基地面積：如後附【新建大樓規劃基地圖（草案）】。

(五) 規劃建築面積：規劃建築一棟大樓，地下樓 3 層、地上層為 8 樓，總建築面積約為 18,000 平方公尺。

樓別	規劃用途	平方公尺
頂樓	多功能球場（籃、排及網球場）	
8F	機房及學生活動中心	1,800
7F	學生宿舍	1,800
6F	學生宿舍	1,800
5F	圖書館、會議室、教師研究室	1,800
4F	教室、長期照護研究中心、聽語中心	1,600
3F	教室（含各系、所專業實驗室、各研究中心）	1,600
2F	教室（含電腦教室、語言教室及各系、所專業教室）	1,600
1F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產學營運（育成）中心	1,500
B1	學生餐廳、產學營運（育成）中心	1,500
B2	停車場	1,500
B3	停車場	1,500
合計		18,000

參、 改建前需求空間

一、 校地部分

建議維持現有之停車場空間，使師生能保有正常之停車空間。

二、 校舍部分

(一) 本校目前於城區部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城區部各系、所、班人數：

1. 健康管理系日間部四年制 293 人（含外籍生）、二年制 107 人、進修部 85 人合計為 485 人；碩士班為 43 人、碩士專班 30 人合計為 83 人。
2.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為 94 人、碩士專班 1 人合計為 95 人。
3. 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為 62 人。

(二) 依上述教育部規定每生建築面積標準，計算本校城區部學生數為大學生 485 人 $\times 13 \text{ m}^2 = 6,305 \text{ m}^2$ ，研究所生 240 人 $\times 17 \text{ m}^2 = 4,080 \text{ m}^2$ ，合計共計為 $6,305 \text{ m}^2 + 4,080 \text{ m}^2 = 10,385 \text{ 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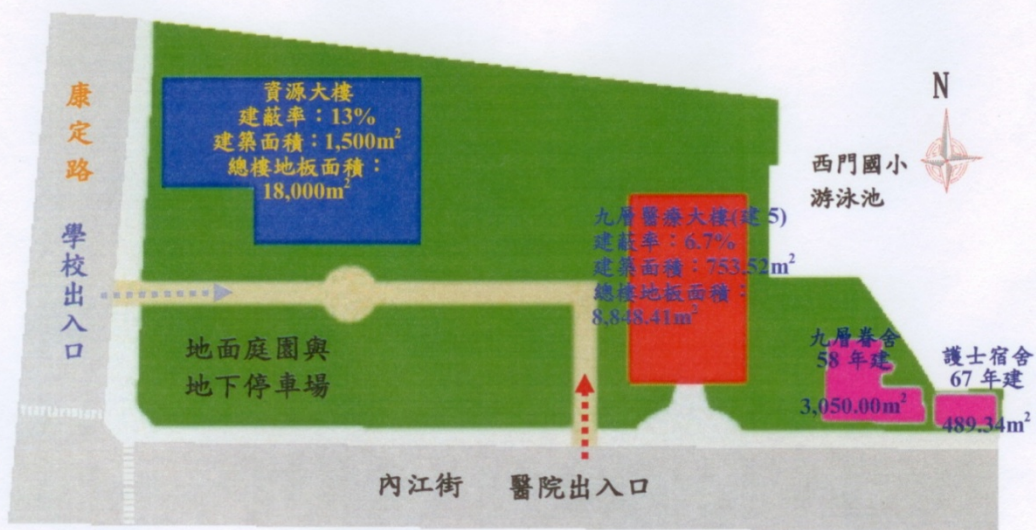
(三) 本校城區部現有空間使用情形如下表：

本校城區部現有空間使用情形						
樓別	本校使用空間 (m ²)		台大北護分院占用空間 (m ²)			所有權狀 (m ²)
	現有使用空間	學生活動及教學研究空間				
文教大樓 (建 6)	3,299.53	2,895.49	一樓 X 光室	218.10	1,321.00	4,620.53
			二樓辦公室	844.60		
			三樓洗腎室	199.68		
			五樓庫房	58.62		
供應大樓 (建 3)	323.58	323.58	地下層庫房	488.41	1,147.37	1,470.95
			一樓廚房	174.91		
			二樓檔案室	484.00		
學生宿舍 (建 4)	3,664.76	3,507.8				3,664.76
職務宿舍 (建 8)	3,201.39	0				3,201.39
長照所 83-1 號 (建 9)	561.68	0				561.68
五層醫療大樓 (建 1)		0	2,648.4			2,648.4
新九層醫療大樓 (建 5)			9,609.43			9,609.43
合計	11,050.94	6,726.87	14,726.2			25,77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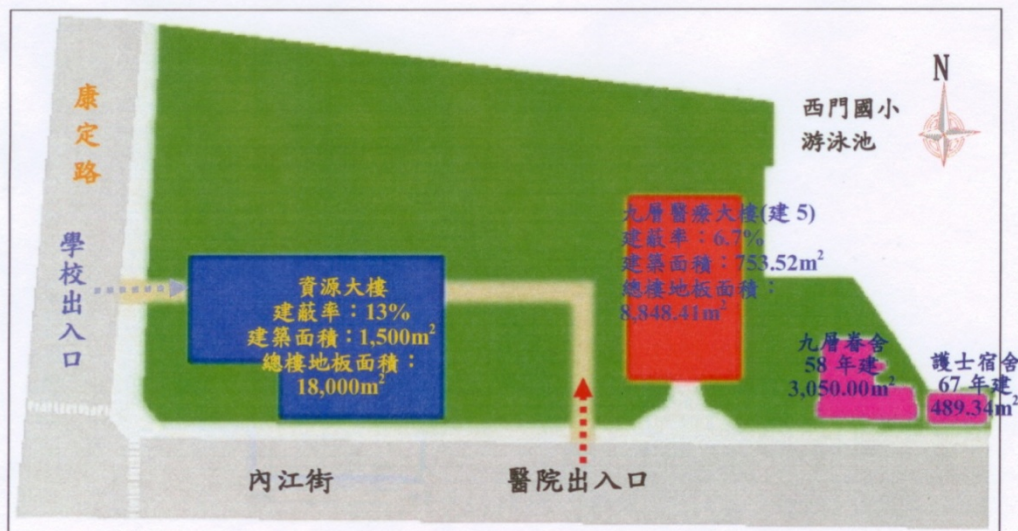
(四) 依上述表示本校於城區部擁有學生活動與教學空間為 6,726.87m²，而教育部 97 年 1 月 24 日台技 (二) 字第 0970004201C 號令修正「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

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5項第2款校舍建築面積之計算規定，本校城區部每生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應符合校舍建築面積基準為 $10,385\text{m}^2$ ，尚不足 $3,658.13\text{m}^2$ 。因此，目前本校就城區部之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面積空間是不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最低標準。

- (五) 依教育部92年8月5日「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協調會議」會議紀錄，決議內容第2點「臺大醫院建5（新建醫療大樓）建物完工後應逐年協商歸還現況北護醫院借用之空間與北護學校，其中建6（文教大樓）二樓借用之空間，建5建物完工後應優先安排歸還。」。現台大醫院北護分院使用建6（文教大樓）面積為 $1,321\text{m}^2$ 及供應室大樓台大醫院北護分院使用之 $1,147.37\text{m}^2$ ，亦應一併歸還本校。
- (六) 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建5（新建醫療大樓）建物已完工啟用，台大醫院北護分院應歸還現使用本校城區部房舍建6（文教大樓）面積為 $1,321\text{m}^2$ 及管理權移轉之建9（長照所）為 561.68m^2 及建3（供應大樓） $1,147.37\text{m}^2$ ，合計為 $3,030.05\text{m}^2$ 。加本校原持有面積（ $6,726.87\text{m}^2$ ）共計為 $9,756.92\text{m}^2$ 。
- (七) 本校目前城區部各系所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面積空間，依教育部規定之最低標準為 $10,385\text{m}^2$ ，依上述（六）說明，台大北護分院歸還所有空間後本校尚不足 628.06m^2 （ $10,385\text{m}^2 - 9,756.92\text{m}^2$ ）。故建請教育部督促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儘速歸還借用空間。



新建大樓規劃基地圖（草案）



新建大樓規劃基地圖（修正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及單位空間規劃原則(修正後)

一、 本校現有大樓空間

編號	建築物類別	面積 (m ²)	比率%	備註
1	教學研究相關大樓	33996.13	45.3%	
1-1	教學大樓	4950.26		
1-2	科技大樓	6919.34		
1-3	親仁樓	11656.96		
1-4	樂育樓	3647.46		
1-5	餐廳二樓	730.63		
1-6	文教大樓 (城區部)	4620.53		台大分院占 1321 m ²
1-7	供應樓 (城區部)	1470.95		台大分院占 1147.37 m ²
1-8	83-1 號 (城區部)	561.68		
2	行政與服務支援大樓	21291.63	28.4%	
2-1	行政大樓	3177.24		
2-2	圖書館	5421.46		
2-3	明倫館 (含體育館)	8138.84		
2-4	餐廳一樓	739.05		
2-5	游泳池 (含水療中心)	3389.25		
2-6	升旗台	88		
2-7	汽車棚	67.5		
2-8	機車棚	64.58		
2-9	前門警衛室	29.28		
2-10	後門警衛室及司令台	166.04		
2-11	涼亭	10.39		
3	學生宿舍	16508.22	22%	
3-1	蘭心樓	6292.01		
3-2	蕙質樓	6551.45		
3-3	學生宿舍 (城區部)	3664.76		
4	教職員工宿舍	3201.39	4.3%	
	合計	74997.37	100%	

二、 扣除公共設施後可使用之教學研究大樓面積如下：

扣除公共設施及地下室、樓梯、走道等空間後，實際可分配使用之面積如下表：

編號	建築物類別	權狀面積 (m ²)	可分配面積 (m ²)	備註
	教學研究相關大樓		16871.01	
1-1	教學大樓	4950.26	2359.20	
1-2	科技大樓	6919.34	3578.94	
1-3	親仁樓	11656.96	5683.74	
1-4	樂育樓	3647.46	1914.12	
1-5	餐廳二樓	730.63	730.63	
1-6	文教大樓（城區部）	4620.53	1499.48	台大分院占 1321 m ² 及減圖書館分館 238.08 m ²
1-7	供應樓（城區部）	1470.95	323.58	台大分院占 1147.37 m ²
1-8	學生宿舍（城區部）	3664.76	586.51	
1-9	83-1 號（城區部）	561.68	343.43	
	合計		17019.63	

三、 各學院系所、通識中心、教務處排課目前使用空間（10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人數）

教學單位	大學部 學生數	研究所學 生數	學生總 人數	現有空間 (m ²)	需求空 間 (m ²)	備註
1.護理學院	1356	382	1738	3339.91		不含進修部 554 人
院辦公室				115.3		
護理系	1356	262 含博士班 64 人		2609.16		
助產所		33		128.58		
醫教所		50		126.73		
中西醫所		37		360.14		
2.健康事業管理 學院	705	211	916	1929.52		不含進修部 85 人
院辦公室				93.44		
健管系	400	73		660.96		
資管系	305	35		464.63		
旅健所		41		261.59		
長照所		62		448.9		
3.人類發展與健 康學院	708	257	965	2923.20		
院辦公室				37.29		
運保系	285	40		493.37		

幼保系	374	37		645.77		
聽語所		95		392.32		
生死系所	49	85		490.9		大學部 101 學年度招生
樂育樓 1-2 樓				863.55		
合計			3619	8192.63		
4.通識中心				1139.50		
5.教務處排課教室				4293.46		
6.電算中心				1023.48		
7.教師發展中心				199.71		
8.推廣教育中心				109.62		
9.專業能力中心				200.20		
10.其他行政空間				348.60		
11.未來發展空間				623.45		親仁樓 7 樓 341.63 m ² 及城區部電腦教室 133.2 m ² 、校本部 148.62 m ²
合計				7938.02		
總計				16130.65		

四、 本校空間規劃原則如下：

- (一) 以院為分配單位。
- (二) 各學院分配空間之數額依學生人數決定。
- (三) 各學院分配得之空間再由院內協商分配給所屬系所。
- (四) 獨立研究所辦公室空間以 50 平方公尺為限，其餘空間依學生人數決定。
- (五) 進修部（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仍應考慮計入，唯此部份人數計算以乘以 0.8 計；另考量研究生未能於修業年限內畢業，故研究生人數以招生人數之 1.2 倍計。
- (六) 考量研究生所需之空間需求有別於大學部學生，建議給予不同之權重如下：
 1. 每位大學部學生之權重為 1。
 2. 每位研究所學生之權重為 1.2。

計算方式 、. 依空間規劃原則計算各學院每學生分配之空間之計算如下：

$$17019.63 - 7938.02 = 9081.61$$

$$(9081.61 - 300 = 8781.61) \div 3935 = 2.23$$

教學單位	大學部 學生數	研究所在 職專班(招 生數×0.8)	研究所學生數 (招生數×1.2 換算)	學生總人數 (依權重換 算)	現有空間 (m ²)	需求空間 (m ²)	備註
1.護理學院	1799	24	147	1970	3339.91	4543.10	
院辦公室					115.3		
護理系(所)	1356	30×0.8=24	48×1.2=58 博士班 48 人	1438	2609.16	4194.63	
護理進修部	554×0.8=443			443			
助產所			20×1.2=24	24	128.58	103.52	+50 m ² 辦公室
醫教所			26×1.2=31	31	126.73	119.13	+50 m ² 辦公室
中西醫所			28×1.2=34	34	360.14	125.82	+50 m ² 辦公室
2.健康事業 管理學院	773	12	173	958	1929.52	2236.34	
院辦公室					93.44		
健管系(所)	400	15×0.8=12	32×1.2=38	450	660.96	1155.14	
健管進修部	85×0.8=68			68			
資管系(所)	305		38×1.2=46	351	464.63	782.73	
旅健所			38×1.2=46	46	261.59	152.58	+50 m ² 辦公室
長照所			36×1.2=43	43	448.9	145.89	+50 m ² 辦公室
3.人類發展 與健康學院	859	16	132	1007	2923.20	2295.61	
院辦公室					37.29		
運保系(所)	285	15×0.8=12		297	493.37	662.31	
幼保系(所)	374		26×1.2=31	405	645.77	903.15	
聽語所		5×0.8=4	40×1.2=48	52	392.32	165.96	+50 m ² 辦公室
生死系(所)	200		44×1.2=53	253	490.9	564.19	大學部 101 學年度招生
樂育樓 1-2 樓					863.55		
合計	3431	52	452	3935	8192.63	9075.05	

五、各學院現有空間與依空間規劃原則計算之對照表

單位	現有空間(m ²)	依空間規劃原則計算需求(m ²)	備註
1.護理學院	3339.91	4543.10	
院辦公室	115.3		
護理系(所)	2609.16	4194.63	
助產所	128.58	103.52	+50 m ² 辦公室
醫教所	126.73	119.13	+50 m ² 辦公室
中西醫所	360.14	125.82	+50 m ² 辦公室
2.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1929.52	2236.34	
院辦公室	93.44		
健管系(所)	660.96	1155.14	
資管系(所)	464.63	782.73	
旅健所	261.59	152.58	+50 m ² 辦公室
長照所	448.9	145.89	+50 m ² 辦公室
3.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923.20	2295.61	
院辦公室	37.29		
運保系(所)	493.37	662.31	
幼保系(所)	645.77	903.15	
聽語所	392.32	165.96	+50 m ² 辦公室
生死系(所)	490.9	564.19	大學部 101 學年度招生
樂育樓 1-2 樓	863.55		
合計	8192.63	9075.05	

六、 本案空間分配原則，將依年度經費預算逐年進行，並視需要由承辦單位簽核調整之。

教務處報告附件一—1：

各學院學生課室教學評量填答率分析

學院	系所	填答率 = $\frac{\text{系所課程總填答人數}}{\text{系所課程修課總人數}} \times 100\%$	填答率(%)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19132/21900) \times 100\%$	88%
	助產所	$(13/157) \times 100\%$	83%
	醫教所	$(140/190) \times 100\%$	74%
	中西醫所	$(85/101) \times 100\%$	84%
健管學院	資管系、所	$(1995/2277) \times 100\%$	88%
	健管系、所	$(3638/4204) \times 100\%$	87%
	長照所	$(170/184) \times 100\%$	92%
	旅健所	$(119/170) \times 100\%$	70%
人康學院	幼保系、所	$(2644/3072) \times 100\%$	86%
	運保系、所	$(2429/2901) \times 100\%$	84%
	生死系、所	$(672/750) \times 100\%$	90%
	聽語所	$(263/376) \times 100\%$	70%
全校總平均		$(61751/71423) \times 100\%$	87%

教務處報告附件二

本校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報名繳費統計表(報名截止-資格審查前狀態)

考試類別	年度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繳費人數 (最終報名人數)	預估錄取率	預估錄取率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名數	錄取率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護理系碩士班	護理成人	7	33	27	26%	30%	7	35	7	20%	
		護理老人	2	14	6	33%		2	5	2	40%	
		護理婦女	2	4	4	50%		1	8	1	13%	
		護理精神	2	7	6	33%		3	10	3	30%	
		護理社區	1	3	2	50%		1	4	1	25%	
		護理兒童	1	3	2	50%		2	7	2	29%	
		護理資訊	1	8	4	25%		1	5	1	20%	
		護理專師	4	16	16	25%		4	9	4	44%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健管一般	6	17	15	40%	—	6	25	6	24%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幼保一般	9	23	20	45%	—	9	18	9	5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管一般	9	19	16	56%	—	9	23	9	39%	
	長期照護研究所	長照一般	14	40	34	41%	—	14	25	14	56%	
	護理助產研究所	助產一般	6	18	17	35%	—	8	16	5	31%	
	醫護教育研究所	醫教一般	6	28	27	22%	—	6	25	6	24%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聽語語言	15	93	74	20%	24%	15	82	15	18%	
		聽語聽力	5	17	12	42%		5	9	5	56%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中西一般	7	23	18	39%	—	9	10	9	90%	
旅遊健康研究所	旅健一般	9	20	17	53%	—	9	13	8	61%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生死生死	6	22	18	33%	22%	6	21	6	0		
	生死諮商	11	75	60	18%		11	72	11	0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護專成人	6	58	48	13%	23%	6	43	6	14%	
		護專老人	4	26	18	22%		3	12	3	25%	
		護專婦女	2	6	6	33%		2	10	2	20%	
		護專精神	3	11	9	33%		3	10	2	20%	
		護專社區	3	13	8	38%		3	7	3	43%	
		護專兒童	4	10	8	50%		4	12	4	33%	
		護理資訊	3	12	11	27%		3	11	3	27%	
		護理專師	5	20	17	29%		6	23	7	30%	
運動保健系碩士在職專班	運保專班	15	51	44	34%	—	15	40	15	38%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健管專班	15	45	35	43%	—	15	65	15	23%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聽語專班	5	11	6	83%	—	5	2	1	50%		
10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護理系博士班	護理博班	12	30	28	43%	—	12	32	12	38%	
總計			200	776	633	32%	—	205	689	197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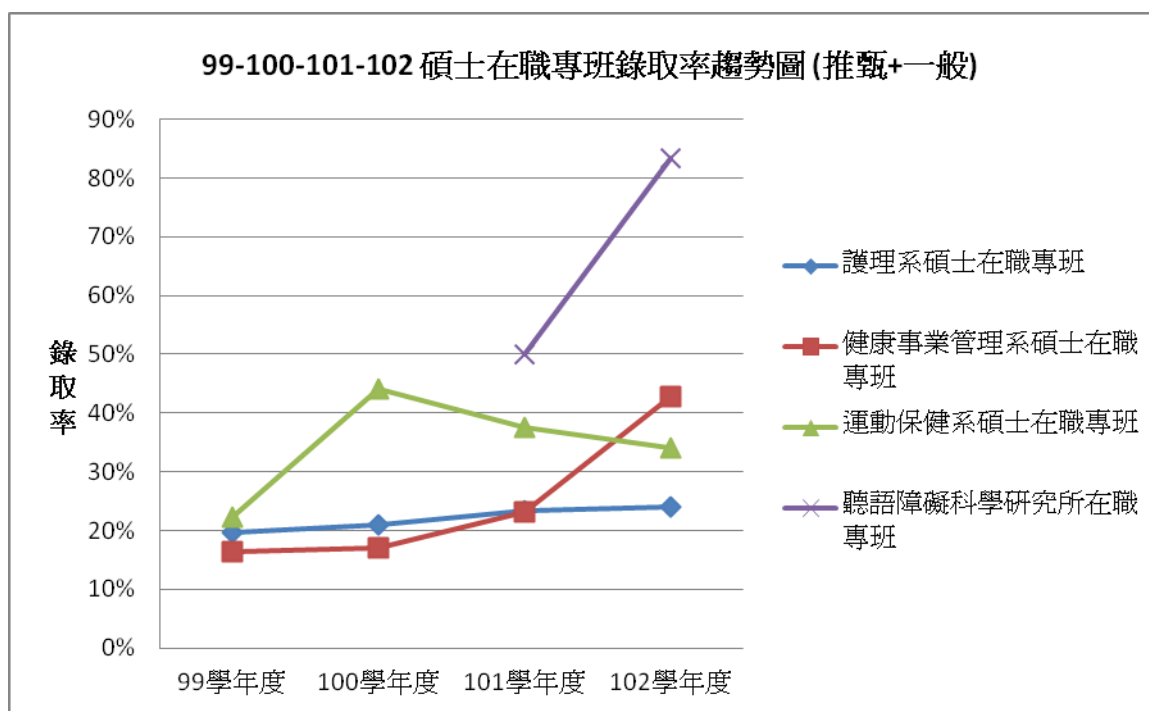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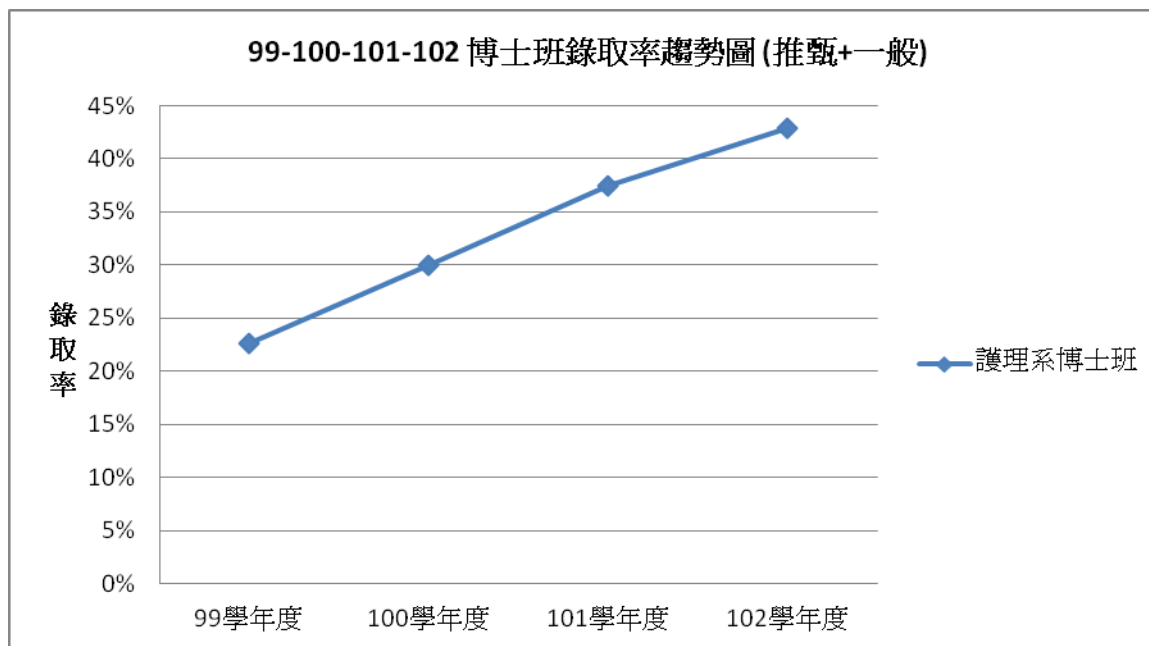
教務處報告附件三

99-100-101-102學年碩博士班招生錄取率分析表(推甄+一般)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考試別	系所(組)別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博士班	護理系博士班		53		12		23%		40		12		30%		32		12		38%		28		12		43%	
碩士班	護理系碩士班	成人	35	98	8	29	23%	41%	29	87	8	30	28%	34%	42	113	8	30	19%	27%	40	117	8	30	20%	26%
		老人	12		4		33%		3		3		100%		12		3		25%		12		3		25%	
		婦女	7		3		43%		7		3		43%		12		3		25%		11		4		36%	
		精神	6		3		50%		13		4		31%		11		4		36%		13		3		23%	
		社區	6		3		50%		6		3		50%		8		3		38%		5		3		60%	
		兒童	3		1		33%		4		1		25%		8		2		25%		5		2		40%	
		護理資訊	3		1		33%		6		2		33%		9		2		22%		8		2		25%	
		成人專科	18		6		33%		19		6		32%		11		5		45%		23		5		22%	
	護理助產研究所		34		12		35%		27		12		44%		24		9		38%		27		10		37%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31		10		32%		52		12		23%		33		14		42%		42		14		33%	
	醫護教育研究所		44		13		30%		36		13		36%		52		13		25%		55		13		24%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88		19		22%		99		19		19%		69		16		23%		40		16		4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45		16		36%		57		16		28%		54		18		33%		38		19		50%	
	旅遊健康研究所		41		19		46%		45		19		42%		37		18		49%		42		19		45%	
	長期照護研究所		65		17		26%		50		17		34%		42		17		40%		61		18		30%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32		13		41%		44		13		30%		26		13		50%		28		13		46%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語言治療組	106	119	18	25	17%	21%	80	91	18	25	23%	27%	82	91	15	20	18%	22%	74	86	15	20	20%	23%
		聽力組	13		7		54%		11		7		64%		9		5		56%		12		5		42%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諮商心理組	142	174	14	22	10%	13%	81	120	14	22	17%	18%	106	137	14	22	13%	16%	97	126	14	22	14%	17%	
	生死學組	32		8		25%		39		8		21%		31		8		26%		29		8		28%		
碩士在職專班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成人	51	153	6	30	12%	20%	41	145	6	30	15%	21%	43	128	6	30	14%	23%	48	125	6	30	13%	24%
		老人	15		3		20%		19		3		16%		12		3		25%		18		4		22%	
		婦女	6		2		33%		9		2		22%		10		2		20%		6		2		33%	
		精神	14		3		21%		14		3		21%		10		2		20%		9		3		33%	
		社區	11		3		27%		7		3		43%		7		3		43%		8		3		38%	
		兒童	11		4		36%		11		4		36%		12		4		33%		8		4		50%	
		護理資訊	16		3		19%		12		3		25%		11		3		27%		11		3		27%	
		成人專科	29		6		21%		32		6		19%		23		7		30%		17		5		29%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73		12		16%		70		12		17%		65		15		23%		35		15		43%	
	運動保健系碩士在職專班		67		15		22%		34		15		44%		40		15		38%		44		15		34%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2		1		50%		6		5		83%		
	合 計		1119		264		24%		997		267		27%		945		359		38%		1367		367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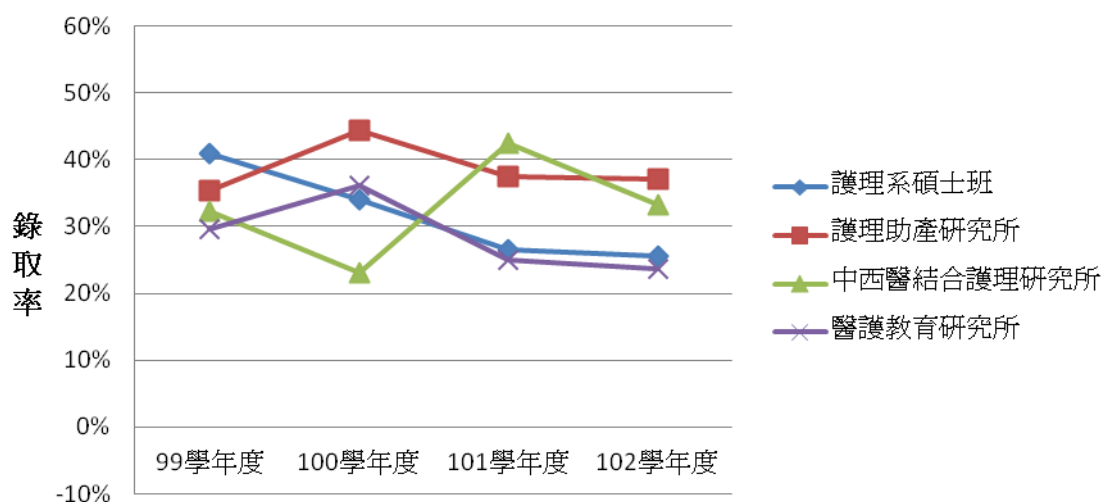
註：1.102 學年度錄取人數假設全額錄取

2.錄取率 = 錄取人數÷報名人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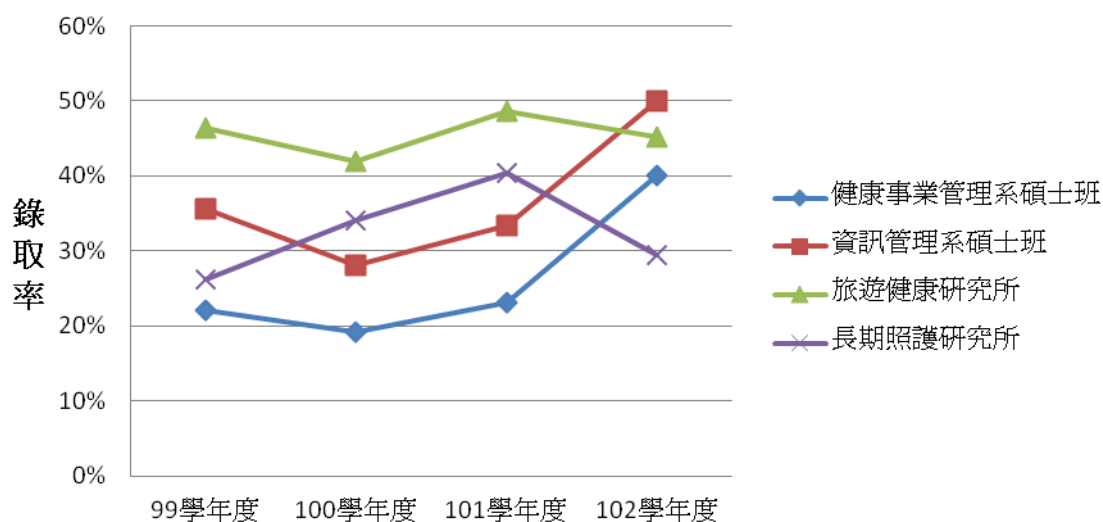
教務處報告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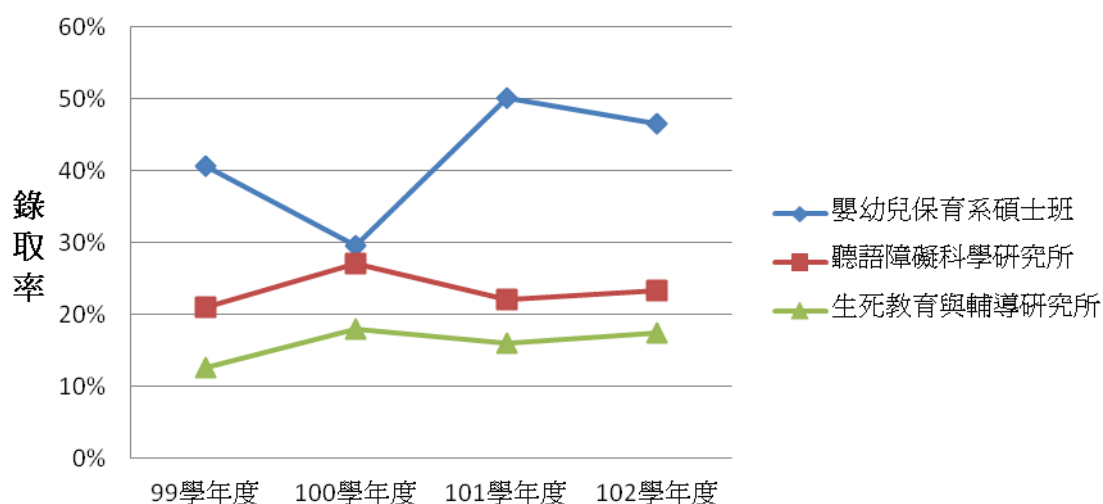
99-100-101-102 護理學院 碩士班錄取率趨勢圖 (推甄+一般)



99-100-101-102 健管學院 碩士班錄取率趨勢圖 (推甄+一般)



99-100-101-102 人康學院 碩士班錄取率趨勢圖 (推甄+一般)



教務處報告附件五

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 102 年 3、4 月填報作業流程

負責人/參與單位及人員	校內作業流程	校內訂定時程： 完成日期	備註
註冊組長/教務處、人事室	參加雲科大填報會議	2 月 4 日(一)	雲科大訂定時程：2/4(一)填報會議說明
註冊組長、教務長/教務處、研發處、電算中心	針對異動表冊提出 <u>教師學術研究系統</u> 修正需求	2 月 22 日(五)	-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學術、行政單位	行政單位開始匯入既有資料(<u>教師學術研究系統</u>)	2 月 25 日(一)	-
教務長/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	校內 <u>業務會報</u> -說明填表時程、作業流程、各單位分工表等細節事項	2 月 27 日(三)	-
1. 電算中心/教務處、研發處 2.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學術、行政單位	1. 完成 <u>教師學術研究系統</u> 修正 2. 行政單位完成既有資料匯入(<u>教師學術研究系統</u>)	3 月 1 日(五)	-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系所教師、各行政單位	開始填報(<u>教師學術研究系統</u> 、 <u>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u>)	3 月 4 日(一)	雲科大訂定時程： 3 月 4 日(一) 上午 9:00 開始填報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學術、行政單位	第一次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會議	暫定 3 月 8 日(五)	-
學術單位主管/各系所教師、助理	1. <u>教師學術研究系統</u> 完成填表作業 2. 學術單位完成審查(審查者需蓋章)且送各行政單位	1. 3 月 13 日(三) 2. 3 月 15 日(五)	※教師學術系統請於 3/13 完成填表，3/15 完成審查。除「 <u>研究計畫/產學合作</u> 」、「 <u>研討會</u> 」、「 <u>期刊發表</u> 」、「 <u>專書著作</u> 」、「 <u>學術活動/短期研究</u> 」表冊，可填至 3/24(日)，並於 3/26(二)完成審查。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會計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 <u>一審者</u> (行政單位組長)	1. 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完成填表作業(填表者需蓋章) 2. 一審者完成 <u>第一階段審查</u> (一審者需蓋章)且列印並送交 <u>二審者</u>	1. 4 月 9 日(二) 2. 4 月 11 日(四)	雲科大訂定時程： 4 月 1 日(一)上午 9:00 開放表 14 系列產學合作績效表冊及總量管制報表瀏覽確認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會計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 <u>二審者</u> (行政單位主管)	二審者完成 <u>第二階段審查</u> (二審者需蓋章)且列印填報表冊與統計資料表，並送交 <u>教務處註冊組</u>	4 月 12 日(五)	-
教務長、註冊組長	三審者完成 <u>第三階段審查</u> (報表呈現、進行初次檢核)	4 月 18 日(四)	-
教務長/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	<u>召開檢核會議</u> (final 指標統計、報告填表內容)	4 月 22 日(一)	-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會計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 <u>一審者</u> (行政單位主管、組長)、 <u>二審者</u> (各行政單位主管)	完成修正	4 月 24 日(三)	雲科大訂定時程： 4 月 25 日(四)下午 5:00 結束總量管制報表瀏覽
註冊組長、教務長	完成校對	4 月 26 日(五)	-
註冊組長	列印函文報送雲科大(網站關閉)	4 月 30 日(二)	雲科大訂定時程：4/30(二)下午 5:00 結束填報及結束表 14 系列產學合作表冊瀏覽

101 學年度師資員額調整第 1 次協調會最終版本會議記錄之調整方案
師資員額調整決議方案(會議記錄簽文再協調結果)

系、科名稱	教師人數(本系主聘)								師資質量考核項目						初審		
	專任							兼任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教師人數		生師比值		通過與否 或 審核意見	移出高階師資	移入專任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部派護理教師	護理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專任合計	兼任合計	標準(低於)	實際講師比例	應有人數	實有人數	博碩士生師比值(≤20)	生師比值(≤40)			
健康事業管理系	2	6	1	3	0	0	12	45	30%	25%	9	12	7.2	22.9	OK	移出3名(補旅健所2名、長照所1名)	移入2名
資訊管理系	3	5	0	3	0	0	11	9	30%	27%	9	11	3.8	27.4	OK	移出1名(補旅健所1名)	移入1名
運動保健系	1	5	1	2	0	0	9	9	30%	22%	9	9	5.4	30.2	OK	無法移出	移入0名
嬰幼兒保育系	1	8	2	4	0	0	15	13	30%	27%	9	15	2.7	23.4	OK	移出1名(補生死所1名)	移入3名
護理系	11	16	4	3	0	19	53	67	30%	29%	11	53	6.5	33.1	OK	移出5名。(補生死所1名；助產所3名；長照所1名)(註：勿更動實習指導教師人數)	移出26名 (原29名)
生死系(獨立系)	0	1	0	13	0	0	14	3	無規範	93%	7	14	無研究生	3.3	OK	無法移出	移入13名
通識中心	0	0	0	7	0	0	7	3				7					移入7名
																總計：共可移出10名	總計：共可移入26名

本校報部申請 103 學年度增調所系班人數作業日程規劃表(暫訂)

提報 103 學年度二階作業

一、招生名額增量案(非管制系所)：增加招生名額

教務處 行政會議 報告	系所 繳交申 請文件	教務處 審核申 請文件	系所 會議	院務 會議	教務處 提業務 會報	學院將 業務會 報案交 研發處	研發處 完成評 估	招生 會議	教務處報部	入學
3 月 6 日	3 月 27 日	4 月 3 日	4 月 10 日	4 月 17 日	5 月 1 日	5 月 3 日 (必要時)	5 月 31 日 (必要時)	6 月 5 日	提報：102 年 6 月 30 日前 核定：102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附件： 1.總量增量申請表 (系所說明增量需求)					附件： 1.總量增量申請表 (系所說明增量需求) 2.系所、院務會議紀錄			附件： 1.總量增量申請表(系所說明 增量需求) 2.系所、院務、招生會議紀錄		

參考網址：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http://www.tlc.ntut.edu.tw/>

提報 103 學年度三階作業

一、新設、調整案(非管制系所)：非特殊項目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新設、改名、整併***

教務處 行政會議 報告	系所 繳交申 請文件	教務處 審核申 請文件	系所 會議	院務 會議	教務處 提業務 會報	學院將 業務會 報案交 研發處	研發處 完成評 估	校務 會議	教務處報部	入學
3 月 6 日	3 月 27 日	4 月 3 日	4 月 10 日	4 月 17 日	5 月 1 日	5 月 3 日	6 月 12 日	6 月 26 日	提報：102 年 8 月 31 日前 核定：102 年 10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附件： 1.新設(調整)系科學程計畫書				附件： 1.新設(調整)系科學程計畫書 2.系所、院務會議紀錄				附件： 1.新設(調整)系科學程計畫書 2.系所、院務、校務會議紀錄 3.外審意見表		

二、招生名額調整案(全部系所)：大學部二、四技/碩班名額轉換/減量 **

教務處 行政會議 報告	系所 繳交申 請文件	教務處 審核申 請文件	系所 會議	院務 會議	教務處 提業務 會報	學院將 業務會 報案交 研發處	研發處 完成評 估	招生 會議	教務處報部	入學
3 月 6 日	3 月 27 日	4 月 3 日	4 月 10 日	4 月 17 日	5 月 1 日	5 月 3 日 (必要時)	5 月 31 日 (必要時)	6 月 5 日	提報：102 年 8 月 31 日前 核定：102 年 10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附件： 1.總量招生名額分配表				附件： 1.總量招生名額分配表 2.系所、院務會議紀錄				附件： 1.總量招生名額分配表 2.系所、院務、招生會議紀錄		

參考網址：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http://www.tlc.ntut.edu.tw/>

本校報部申請 104 學年度增調所系班人數作業日程規劃表(暫訂)

提報 104 學年度一階作業

一、招生名額增量案(管制系所)：管制系所招生名額之調增量

教務處 行政會議 報告	系所 繳交申 請文件	教務處 審核申 請文件	系所 會議	院務 會議	教務處 提業務 會報	學院將 業務會 報案交 研發處	研發處 完成評 估	招生 會議	教務處報部	入學
3 月 6 日	4 月 24 日	5 月 8 日	5 月 15 日	5 月 22 日	6 月 5 日	6 月 12 日	7 月 31 日	9 月 25 日	提報：103 年 1 月 10 日前 核定：103 年 5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附件： 1.人力管制類增招申請表				附件： 1. 人力管制類增招申請表 2.系所、院務會議紀錄				附件： 1. 人力管制類增招申請表 2.系所、院務、招生會議紀錄		

二、新設案(全部系所)：新設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教務處 行政會議 報告	系所 繳交申 請文件	教務處 審核申 請文件	系所 會議	院務 會議	教 務 處 提 業 務 會 報	學院將 業務會 報案交 研發處	研發處 完 成 評 估	校務 會議	教務處報部	入學
3 月 6 日	4 月 24 日	5 月 8 日	5 月 15 日	5 月 22 日	6 月 5 日	6 月 12 日	7 月 31 日	9 月 25 日	提報：103 年 1 月 10 日前 核定：103 年 5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附件： 1.博士班：博士班新設申請表 2.碩士班(含碩專班)：碩士班及人力管制類 新設申請表				附件： 1.博士班：博士班新設申請表 2.碩士班(含碩專班)：碩士班及人力管制類 新設申請表 3.系所、院務會議紀錄				附件： 1.博士班：博士班新設申請表 2.碩士班(含碩專班)：碩士班及 人力管制類新設申請表 3.系所、院務、校務會議紀錄 4.外審意見表		

三、新設、調整案(管制系所)：管制類所系科之新設、調整（改名、整併涉及領域變更者） ***

教務處 行政會議 報告	系所 繳交申 請文件	教務處 審核申 請文件	系所 會議	院務 會議	教務處 提業務 會報	學院將 業務會 報案交 研發處	研發處 完成評 估	校務 會議	教務處報部	入學
3 月 6 日	4 月 24 日	5 月 8 日	5 月 15 日	5 月 22 日	6 月 5 日	6 月 12 日	7 月 31 日	9 月 25 日	提報：103 年 1 月 10 日前 核定：103 年 5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附件： 1.新設案：碩士班及人力管制類新設申請表 2.改名案：人力管制類改名申請表					附件： 1.新設案：碩士班及人力管制類新設申請表 2.改名案：人力管制類改名申請表 3.系所、院務會議紀錄				附件： 1.新設案：碩士班及人力管制類新設申請表 2.改名案：人力管制類改名申請表 3.系所、院務、校務會議紀錄 4.外審意見表	

四、停招案(全部系所)：所系科學程任一學制停招

教務處 行政會議 報告	系所 繳交申 請文件	教務處 審核申 請文件	系所 會議	院務 會議	教務處 提業務 會報	學院將 業務會 報案交 研發處	研發處 完成評 估	校務 會議	教務處報部	停招
3 月 6 日	4 月 24 日	5 月 8 日	5 月 15 日	5 月 22 日	6 月 5 日	6 月 12 日	7 月 31 日	9 月 25 日	提報：103 年 1 月 10 日前 核定：103 年 5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附件： 1.國立學校所系科停招申請表					附件： 1.國立學校所系科停招申請表 2.系所、院務會議紀錄				附件： 1.國立學校所系科停招申請表 2.系所、院務、校務會議紀錄	

參考網址：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http://www.tlc.ntut.edu.tw/>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3 個分項計畫案

主 軸 項 次	分項計畫 類別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經費編列額度	
			補助款	配合款
主軸二： 教學深化	教學品質之精煉與拓造 教學共航協輔專科學校	黃秀梨校長 教卓中心	180 萬	18 萬
主軸三： 專業創新	護幼先鋒E計畫 輔育高職優質化	段慧瑩主任 江蔚文主任 幼保系、資管系	60 萬	6 萬
	精進實用寫作能力與廣儲文化創意能量 提振人本素養	王健珍主任 姚彥淇組長 學資中心	50 萬	5 萬
102-103 年度共計經費			290 萬	29 萬

教務處報告附件九

「101-102 學年合訂本簡介」(中文版)發行規畫時程(草案)

時間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人員
2月8日 (W五)	擬訂「101-102 學年合訂本簡介」修訂編目大綱草案、規畫時程表及分工作業圖	教務長、 學術服務組
2月27日 (W三)	「101-102 學年合訂本簡介」規畫修訂編目於業務會報報告	教務長、 學術服務組
3月6日 (W三)	「101-102 學年合訂本簡介」規畫修訂編目於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教務長、 學術服務組
3月20日 (W三)	繳交初審文稿(修改頁數：p.3-4、7-8、27、31)	初審負責人 學術服務組
3月27日 (W三)	繳交複審文稿	複審負責人 學術服務組 各撰寫單位
4月8日 (W一)	繳交修改後文稿資料，送交電腦排版	各撰寫單位
4月18日 (W四)	一校稿件(含文字修版、美編修版、圖片重整、掃瞄... 過程)	學術服務組
5月2日 (W四)	二校稿，定稿	學術服務組
5月7日 (W二)	版樣校(校正文字、圖案及數位成色打樣)	學術服務組
5月10日 (W五)	送印	學術服務組
5月24日 (W五)	印製完成，光碟(PDF版)燒印完成	學術服務組

101-102 學年合訂本簡介修訂編目大綱及工作分配

項目	修正重點	原文	修訂	文稿字數	頁碼	審查負責人	撰寫單位
目錄	新增生死系	生死與教育輔導研究所 -----31	生死與健康諮商系／生死與教育輔導研究所-----31		3	教務長	學術服務組
校史	更新學術單位數量	...目前本校學術單位共計三學院五系十二所及一中心。	...目前本校學術單位共計三學院六系十二所及一中心。		4	副校長	秘書室
組織系統	修正委員會名稱及數量	各種委員會 (18 種)	各種委員會： 更新、修正委員會名稱		7	人事主任	人事室
師資與生	圖表呈現，更新至 2013	師資、學生人數：2012 年之圖表及數值	師資、學生人數： 2013 年之圖表及數值		8	教務長	人事室 註冊組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新增生死系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生死與健康諮商系、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27	人康學院院長	人康學院
生死教育輔導所、生死健康諮商系	- 目標 - 特色	目標、特色：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目標、特色： 生死與健康諮商系、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將系所目標、特色融合修改內文。	600 字內	31	人康學院院長、生死系所主任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生死與健康諮商系

總務處報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

就校院共用城區部相關事項協商會議紀錄(北護分院紀錄版本)

一、時間：102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點 30 分

二、地點：城區部二樓小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黃秀梨校長、盛華副校長、潘愷副校長、李炯三總務長、陳楚杰院長、林寬佳主任、蘇敬源組長、李宜敏組長、許慶嵐先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蔡克嵩院長、黃俊曉主任、王素琴主任、張麗芬主任、梁寧寧小姐、李元宏先生

四、協商事項：

(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提議：

1. 校院雙方對於「城區部土地分配比例」由教育部長官委託第三方裁定一事達成基本共識，促請教育部盡速決議，以決定北護分院舊五樓廢用拆除或整修後繼續使用，及解決有關空間借用等問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回應】

有關空間借用及土地分配問題，在尚未接獲教育部土地分配比例決議前，本次會議僅雙方溝通彼此初步規劃方向，本校將於 3 月份校務會議向同仁報告。

2. 102 年 1 月底北護分院舊五樓醫療單位均已遷入新九層大樓，故原電費分攤各 50% 之比例，已不符合實際使用狀況。擬自 102 年 3 月份起累計與去年同期電費差額，並校正電價上漲因素，至年底時結算多退少補，該段期間仍以 50% 分攤電費。自 103 年 1 月份起以 102 年 3 月至 12 月平均電費使用比例支付。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回應】

上述意見業經本校研議後，同意北護分院 102 年 3 月份以後之分攤比例先以各分攤 50% 付款，再以 102 年 3 月至 12 月電費金額與去年(101 年)同月份比較後，並校正電價上漲因素，至年底時結算時多退少補。自 103 年 1 月起以 102 年 3 月至 12 月平均電費使用比例支付。

3. 另 95 年 6 月至 100 年 12 月北護學校所提北護分院應支付電費 1,423 萬元，因整併初期至今業務成長四倍，用電量隨業務增加逐年成長，故過去電費不應以現今業務量最高的電費分攤比例 50% 計算，且北護分院直至 101 年度始達帳面平衡，若因攤還電費造成財務赤字，依法不能發給員工績效獎金，將造成醫院營運極大困難。故請同意整併八年來前七年財務負成長、用電量約為現今 1/2，1,400 萬元折半計算(700 萬元)分二十年無息償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回應】

本校認為仍應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 日協調會決議，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辦理。本次會議了解北護分院分攤電費之意願及規劃方向，待本校研議後，雙方再行協商。

(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提議：

1. 依 102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協調會決議：

- (1) 請北護分院提出其附屬空間可歸還予北護學校之具體範圍，以利後續依需求及實際上之空間作調整。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回應】

因北護分院使用空間不足，待教育部裁定雙方土地持份比例後，即依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回應】

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 日協商會議及 92 年 8 月 5 日研商兩校院整併協調之會議整併協調會議決議，北護分院應歸還文教大樓及供應室大樓等空間，請北護分院將辦公場所遷移至目前騰空之五層醫療大樓內。若無法立即歸還，亦可依教育部於協調會上建議辦理租用之方式處理。唯文教大樓歸還後續租借及土地持分案需回校內研議，再與北護分院協商。

- (2) 請北護分院於新九層醫療大樓完工後進行工務所之拆除，以利貯水箱移至該處，並垂直堆置方式設計，予以解決宿舍安全及逃生空間等問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回應】

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包含機械停車設備工程、電梯工程及建築裝修、水電空調、舊九樓拆除及景觀工程，預計 103 年底前完成，屆時會將工務所拆除並將貯水箱移至該地。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回應】

請北護分院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 日協調會決議於新九層醫療大樓完工後進行工務所之拆除，以利貯水箱移至該處，並垂直堆置方式設計，予以解決宿舍安全及逃生空間等問題。

2. 健康事業管理系公聽會全體師生第一項建議：城區部一系二所一起宜設置公佈欄，把北護分院和北護學校做分割。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回應】

同意北護學校於風雨走廊與斜坡道間設置公佈欄。

3. 北護分院目前接駁車一天八個班次，現在每日通過校門並於文教大樓載送民眾，考量到本校學生的行路安全，建議北護分院協調討論更改接駁車載客動線，避免開學後影響學生上課。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回應】

配合辦理，規劃接駁車載客地點移至新九樓旁空地。

4. 教學大樓樓梯口左側 X 光室的鐵門應該不要關閉，此區周遭的地面顛頗，下雨後常積水，加上光線不足，造成安全死角，影響學生權益，建請學校發文至北護分院協調。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回應】

配合辦理，X 光室旁的鐵門不再關閉。

5. 新醫療大樓後方通風口緊鄰學生宿舍，因噪音太大影響住宿學生安寧，請改善。另本校將於暑假整修城區部大門及風雨走廊地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回應】

至現場查看並研究是否可改善。

五、散會

教務處提案一 附件十一：

學則四七條第四款修訂條文對照表
(100.10.12 教務會議與 101.1.18 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學則四七條第四款)	原條文	說明
<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者，應令退學。</u>	<u>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u>	<u>退學門檻由不及格科目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者，修訂為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u>

教務處提案一附件十二：

各大學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

學校名稱	一般生	特殊生
北科大	累雙二一	累雙三二
雲科大	累雙二一	累雙三二
屏科大	累雙二一	累雙三二
中央大學	累雙二一	累雙三二
國立師大	累雙二一	累雙三二
陽明大學	單三二	單三二
中山大學	累雙二一	無限制
清華大學	累雙二一	無限制
台科大	累雙二一	無限制
輔英科大	累雙三二	無限制

教務處提案一附件十三：

學則第四七條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學則第四七條)	原條文	說明
第四七條：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u> 五、<u>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u> 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六、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四、五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四七條：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均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者，應令退學。</u> 五、<u>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 <u>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 六、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u>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四、五項學分數內核計。</u>	1. 第四款修正如下： 甲、<u>「累計二學期達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者」之文字，更正為「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者」。</u> 乙、<u>刪除「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文字；</u> 丙、<u>「學期成績」修改為「學期學業成績」</u> 2. 將第五款特殊生之退學門檻，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總數，<u>由單次三分之二，修訂為累計二次三分之二。</u> 3. 將「<u>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u>」之但書，併入第四、五款。 4. 刪除「<u>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四、五項學分數內核計。</u>」之但書。

教務處提案一附件十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修訂後草案)

本校 98-04-01/98-06-24/101-06-27/101-01-18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6-03-07 台 96 技四 0960026503 號/98-07-22 台技(四)字 0980124957 號文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章 入學資格、學籍管理

第一節 入學資格

第二條：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四、持有國外學歷證件，並經查證認定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五、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六、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或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七、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綜合高中畢業者。

第三條：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五、經專科學校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六、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第五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博士班就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本校大學部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大學部相當年制及年級就讀，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七條：外國學生得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國學生入學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驗證；大陸學生僅得與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修業年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學籍有關事項。本校在學

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學生修讀雙學位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後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之，否則溯及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回溯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九條：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學生因徵召或在營服役提出申請者，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其服役期滿，並於次年入學。已服完兵役者需繳交退伍證影本辦理儘後召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節 學籍管理

第十條：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十一條：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籍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均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後專人負責永久保存。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另以要點訂之。

第十二條：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送教務處更正列管。

第三章 註冊、選課暨學分

第一節 註冊

第十三條：學生報到或註冊，應於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

- 一、開學九週後，仍未繳清學雜費、學分費或學雜學分費者，即令退學。
- 二、開學十六週後，仍未繳清加選學分費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節 選課暨學分

第十四條：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必要時得依暑期開班授課要點於暑期開班。暑期開班授課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學生須依各系規定課程辦理選課，並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校內選課及校際選課要點另訂。

第十六條：日間部學生與在職班學生得申辦相互選課，惟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七條：本校每學年有二學期，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下限九學分，上限廿學分。二年制每學期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下限九學分，上限廿二學分。每學期必要時得經系主

任核可得加至廿八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十六學分，下限六學分，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一與二二條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學生須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否則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第十九條：碩、博士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

碩、博士生應於各系、所規定期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二十條：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

第四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核計

第一節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

第二一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規定，除軍訓、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應併入前述學分數內核計。

第二二條：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與該系二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四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五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該系四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述學分數內核計。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三條：碩士班修業期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第二四條：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第二五條：學生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二六條：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前款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各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前二名以內。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視第十七條之規定決定之。

第二八條：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九條：學生修業期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學籍及休學之期限。

第二節 成績核計

第三十條：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評定，分下列四種：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四、會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三一條：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冊，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轉註冊組登記。

第三二條：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必修或選修之體育、軍訓）、操行二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計分法分為下列五等：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凡成績列入丁等之科目，不給學分，必修科目須予重修。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予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第三三條：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四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更正。

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經任課教師提案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五條：期中、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概作零分計算。

第三六條：學生於期中、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碩、博士生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七條：碩、博士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八條：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成績優異，應給予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九條：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辦妥請假手續，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四十條：未經請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四一條：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二條：學生以公假出國者，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以公假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由各系決定之。

第四三條：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若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予以定期休學。

第四四條：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惟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一或二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學生應徵服役，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之學年或學期，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時間應自休學年限中扣除。

第四五條：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六條：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相關處室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

第四七條：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期學業成績不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八條：

一、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資格審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未完成博士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第四九條：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五十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一條：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退學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五二條：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三條：本校學生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轉系。「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之。

第五四條：各學系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規定日期申請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五條：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軍訓、體育)，成績及格者。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並完成服務課程者。
-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者。

四、符合院、系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五六條：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七條：

一、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與碩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二、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與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博士資格審核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四）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五八條：修習師資培育中心學程之學生，若符合本系、所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學程之應修學分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繼續修讀學程，或申請放棄學程，向教務處申請畢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能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畢業學位之取得，准依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九條：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提案一附件十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奕清

紀錄：王昱婷

出席委員：如會議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 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之退學規定，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八、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3 日所檢送「因應司法院釋字六八四號解釋文處理原則」中建議，學校在大學自主及專業判斷原則下，儘量保障學生學習權利並檢視修正校內規定。
- 九、承說明一，為因應教育部建議，提供學習成績不佳學生補救機會，本校原已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與 10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學則第四七條第四款對於學生(一般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從單次二分之一，修改成累計兩次二分之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見附件一。
- 十、承說明二，唯該次修訂學則未一併考慮學則第四七條第五款對於特殊生之退學規定。原則上，為符合照顧特殊生之精神，特殊生退學規定應較一般生寬鬆。經查他校退學規定(見附件二)，對一般生採累計兩次達二分之一者之學校，其對特殊生皆採取累計兩次達三分之二之標準。
- 十一、為能使學則之退學規定更為合理，並與他校一致，擬修正第四七條第五款對於特殊生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從單次三分之二，修改成累計兩次三分之二。並一併修正第四七條第四款對於一般生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之部份文字，使法令文字敘述一致。修訂條文對照表，見附件三。
- 十二、修正後之學則(草案)請見附件四。
- 十三、本案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並報部備查後，自 101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五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修訂後草案)

本校 98-04-01/98-06-24/101-06-27/101-01-18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6-03-07 台 96 技四 0960026503 號/98-07-22 台技(四)字 0980124957 號文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章 入學資格、學籍管理

第一節 入學資格

第二條：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四、持有國外學歷證件，並經查證認定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五、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六、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或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七、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綜合高中畢業者。

第三條：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五、經專科學校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六、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第五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博士班就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本校大學部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大學部相當年制及年級就讀，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七條：外國學生得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國學生入學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驗證；大陸學生僅得與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修業年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學籍有關事項。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學生修讀雙學位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後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之，否則溯及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回溯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九條：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學生因徵召或在營服役提出申請者，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其服役期滿，並於次年入學。已服完兵役者需繳交退伍證影本辦理儘後召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節 學籍管理

第十條：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十一條：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籍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均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後專人負責永久保存。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另以要點訂之。

第十二條：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送教務處更正列管。

第三章 註冊、選課暨學分

第一節 註冊

第十三條：學生報到或註冊，應於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

三、開學九週後，仍未繳清學雜費、學分費或學雜學分費者，即令退學。

四、二、開學十六週後，仍未繳清加選學分費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節 選課暨學分

第十四條：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必要時得依暑期開班授課要點於暑期開班。暑期開班授課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學生須依各系規定課程辦理選課，並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校內選課及校際選課要點另訂。

第十六條：日間部學生與在職班學生得申辦相互選課，惟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七條：本校每學年有二學期，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下限九學分，上限廿學分。二年制每學期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下限九學分，上限廿二學分。每學期必要時得經系主任核可得加至廿八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十六學分，下限六學分，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一與二二條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學生須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否則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第十九條：碩、博士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
碩、博士生應於各系、所規定期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二十條：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

第四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核計

第一節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

第二一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規定，除軍訓、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應併入前述學分數內核計。

第二二條：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與該系二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四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五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該系四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述學分數內核計。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三條：碩士班修業期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第二四條：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第二五條：學生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二六條：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前款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各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前二名以內。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視第十七條之規定決定之。

第二八條：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九條：學生修業期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學籍及休學之期限。

第二節 成績核計

第三十條：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評定，分下列四種：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四、會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三一條：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冊，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轉註冊組登記。

第三二條：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必修或選修之體育、軍訓）、操行二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計分法分為下列五等：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凡成績列入丁等之科目，不給學分，必修科目須予重修。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予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第三三條：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四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更正。

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經任課教師提案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五條：期中、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概作零分計算。

第三六條：學生於期中、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碩、博士生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七條：碩、博士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八條：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成績優異，應給予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九條：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辦妥請假手續，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四十條：未經請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四一條：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二條：學生以公假出國者，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以公假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由各系決定之。

第四三條：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若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予以定期休學。

第四四條：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惟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一或二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學生應徵服役，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之學年或學期，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時間應自休學年限中扣除。

第四五條：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六條：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相關處室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

第四七條：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期學業成績不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八條：

一、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資格審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二)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未完成博士學位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第四九條：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五十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一條：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退學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五二條：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三條：本校學生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轉系。「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之。

第五四條：各學系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規定日期申請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五條：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軍訓、體育），成績及格者。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並完成服務課程者。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者。

四、符合院、系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五六條：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七條：

一、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與碩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二、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與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博士資格審核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四）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五八條：修習師資培育中心學程之學生，若符合本系、所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學程之應修學分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繼續修讀學程，或申請放棄學程，向教務處申請畢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能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畢業學位之取得，准依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九條：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提案二附件十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五五、五七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五五條：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軍訓、體育），成績及格者。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並完成服務課程者。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者。 <u>四、符合院、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u> <u>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u>	第五五條：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軍訓、體育），成績及格者。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並完成服務課程者。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者。 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為提供各院、系訂定畢業門檻之依據，加入第四點，需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規定各院、系訂定畢業門檻需配合之事務與需通過之程序。
第五七條： 一、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與碩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u>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u> <u>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u> 二、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與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博士資格審核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四)<u>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u> <u>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u>	第五七條： 一、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與碩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二、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與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博士資格審核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為提供各院、系(所)訂定畢業門檻之依據，加入第四點，需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規定各院、系訂定畢業門檻需配合之事務與需通過之程序。

他校學則畢業規定整理

學校	畢業規定相關條文	系自訂畢業規定之依據
輔仁大學	第四十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所)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	有

	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u>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u>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臺灣大學	學士學位班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無
	碩、博士班 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u>且符合相關規定</u>。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申請保留、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有
陽明大學	學位學士班 第七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后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畢就讀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之學系，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者。	無
	碩、博士學位 第一〇九條 研究生合於后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畢就讀研究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在規定期限內，通過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之各項考試，<u>並符合該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者</u>。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有
台灣科技大學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具備下列各款之資格，經審核可者，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業期滿，或合於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准予提前畢業者。 二、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第四十八條 碩士生具備下列各款之資格，經審核可	無

	者，授予碩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第四十九條 博士生具備下列各款之資格，經審查核可者，授予博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博士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五、臺北科技大學	大學部 第四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英文畢業門檻由教務會議另訂之）。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無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通過各系（所、專班）之畢業規定。 第七十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無
九、元智大學	大學部 第四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系（院、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含軍訓一學年、體育三學年）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無
	研究所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條 本校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學位證書。	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奕清

紀錄：王昱婷助理

出席委員：如會議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對 102-105 教學卓越計畫申請的付出，但這只是個開始，馬上就要評鑑了，還有北區資源中心的計畫等，還需各位申請與爭取經費。

貳、報告事項

參、提案討論：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改本校「學則」第五五條與第五七條，提案討論。

說明：

- 一、根據 101 年 10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決議，為能提供各院、系(所)在訂定畢業門檻時有法可循，擬修改學則第五五條與第五七條。
- 二、本校學則修改前後對照表及它校辦法請，見附件十六(P：52)。
- 三、修訂後學則草案請，見附件十七(P：57)。
- 四、本案通過後，將再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申請報部，經教育部核准後，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

決議：

- 一、本提案說明第四點修改為「本案通過後，將再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申請報部核備，經教育部准予備查後，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
- 二、學則第五五條第四點修改為「符合院、系之另有規定者」。
- 三、本案修正後，經 1/2 以上委員(22 人)出席，2/3 以上委員(14 人)表決通過，學則第五五條第四點增訂「符合院、系之另有規定者」之條文。

林宜信委員異議：

- 1.林宜信委員反對學則第五五條第四點修改為「符合院、系之另有規定者」。或在大學部之學則中，開放讓大學部各系自行對大學部之學生訂定管制性之畢業門檻相關條款。
- 2.林宜信委員認為大學部之學則不應開放大學部各系自行對大學部之學生訂定有管制性之畢業門檻之各種條款。理由如下：(1)大學乃至技職大專院校之大學部之學生仍有通才教育之特性，故目前絕大多數學校包括：台大、台科大等知名大學，皆沒有開放讓各系對大學部學生自行訂定管制性之畢業門檻之相關條款；(2)且目前絕大多數學校包括：台大、台科大等知名大學，對大學部之學生訂定管制性之畢業門檻相關條款，皆為全校大學部之學生通用之英文、游泳、體適能等共通能力。而非特定學科能力，更無強制性之證照要求；(3)大學部各系若要訂定，應以納入學分或用其他方式處理；(4)管制性之畢業門檻嚴重影響各系學生畢業之權益，容易引起學生與家長激烈對抗校方及系方，容易造成校園之不安與恐慌。

性平會/秘書室提案三附件三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01 年 05 月 24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4 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5 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6 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8 條	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四 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9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 10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 1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 12 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 13 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14 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15 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16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17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18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 19 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0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 2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 22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第 23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 24 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5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6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27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

	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8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 29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 30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 3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 32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 33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34 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 3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36 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 37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辦法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修正，爰修正本準則名稱，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稱本校）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 <u>性侵害或性騷擾</u> 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 <u>性侵害或性騷擾</u> 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稱本校） <u>性侵害或性騷擾</u> 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修正，爰修正本準則名稱，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第二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 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並鼓勵其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將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二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 <u>性侵害及性騷擾</u> 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 <u>性侵害或性騷擾</u> 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 <u>性侵害或性騷擾</u> 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並鼓勵其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將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 <u>性侵害或性騷擾</u> 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	● 增列「及性霸凌」文字

四、鼓勵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接納與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禁止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申請調查程序。 六、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相關事項。	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接納與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禁止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之申請調查程序。 六、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防治相關事項。	
第二章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界定及樣態	第二章 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之界定及樣態	本章章名增列「或性霸凌」文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係指<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任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情形。 本辦法所定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友，係指前項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係指<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之任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情形。 本辦法所定之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友，係指前項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增列「或性霸凌」文字。

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	--

第三章 校園安全規畫	第三章 校園安全規畫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週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納入本校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先關人員，並表明言逞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四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週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納入本校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先關人員，並表明言逞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 增列「或性霸凌」文字。
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第一款定期檢討之項目增列「規劃」，俾使校園空間於規劃之始即能注意保障師生安全。 ● 增列第二項，明定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包括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之規劃時，應考量學生之差異，以確保全體學生之權益。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四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四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本章章名增列「或性霸凌」文字。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	● 第一項由現行序文及第一款修正移列，並將現行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另明

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申請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	<u>所屬主管機關申請。</u>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申請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	定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簡稱為事件管轄學校；並將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時，簡稱為事件管轄機關，以與事件管轄學校區分。 ● 現行第二款另立一項，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一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並應向所屬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修正第一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明定學校校長、教職員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通報方式、對象及時限。
第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u>，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第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	● 增列「或性霸凌」文字。 ● 為釐清事件管轄權責，爰修正第一項，將現行規定「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修正為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並刪除中段「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二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考量實際執行情形及本法規範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並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另考量相關網絡機關之分工權責，爰將現行規定「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文字予以刪除。 ● 第三項略作文字修正。 ● 考量實際執行情形及本法規範範圍，爰修正第四項，明定僅限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並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另考量相關網絡機關之分工權責，爰將現行規定「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文字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均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惟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或事件管轄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均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惟以言詞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	● 為提供申請人多元之申請方式，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調查或檢舉，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因相關證據之調查係屬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權責，非申請調查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或檢舉人應提供事項，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將現行規定「及其相關證據」文字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十五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十六條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六條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為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為	● 修正第二項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本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案件後，於必要時得設發言人一人，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收件單位。<u>收件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於三個工作日內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u>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案件後，於必要時得設發言人一人，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現行第二項後段另立一項，列為第三項，並增列授權學校於防治規定中明定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小組之權責範圍，例如案件受理初審、得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或另組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初審等。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處理受理之小組經性平會指派調查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自不待言。
第十八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	第十八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其認申復有理	● 修正本條之主體為本校非僅性平會。

申復結果。其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即調查處理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由者，應即調查處理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增列「或性霸凌」文字。 ● 為期性霸凌之調查權責明確，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時，以檢舉案移由性平會調查
第二十條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三人或五人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用或相關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三人或五人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用或相關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增列「或性霸凌」文字。 ● 文字略作修改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 增列「或性霸凌」

前條所定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條所定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為未成年者，於調查程序中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為未成年者，於調查程序中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增列「或性霸凌」文字。 ● 修正本條之主體為本校非僅性平會。
第二十三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相關單位所有人員。	第二十三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相關單位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事件相關人員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事件相關人員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一項修正序文，明定本法規定之條次，並增列性霸凌及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第四款增列預防二字；其餘未修正。 ●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為使當事人所屬學校應採取相關處置協助之，爰增列第二項「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	● 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法規定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為使當事人所屬學校應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對其提供必要之協助，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當事人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u>保護措施或協助</u>。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 第一項修正序文，明定本法規定之條次，並酌做文字修正；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為使當事人所屬學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適當協助，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正增列「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文字。
第二十七條 調查小組執行調查得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二十七條 調查小組執行調查得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	

完成調查。必要時，得 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	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 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四、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 增列「或性霸凌」文字。
第三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增列「或性霸凌」文字。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 現行第二項，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置，應由教育部規劃，本校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本法第二十五條已有明定，爰予刪除。 ● 現行第三項前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現行第三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	第三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	● 修正第三項第二款增列「性霸凌」字樣，並增列第七款撤回申復之處理規定。 ●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本校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本校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本校學生：依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本校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本校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本校學生：依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校園安全權責單位及本委員會共同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校園安全權責單位及本委員會共同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五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執行通報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接獲前項學校之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五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執行通報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 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接獲前項學校之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 增列「或性霸凌」文字。
第六章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六章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由學務處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本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第三十六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由學務處受理後，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十七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十八條 第五章之規定，除第十條但書、第十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三條第一至三款規定外，於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第五章之規定，除第十條但書、第十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三條第一至三款規定外，於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準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性平會應於本辦法訂定後，加以宣導公告 周知。	第三十九條 性平會應於本辦法訂定後，加以宣導 公告周知。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 關法規。		依鈞部建議新增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稱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並鼓勵其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將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接納與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

第二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任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情形。
- 本辦法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友，係指前項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 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三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四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週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納入本校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 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四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申請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
- 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
- 第十一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並應向所屬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
-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十二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第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二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均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惟以言詞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六條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於三個工作日內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案件後，於必要時得設發言人一人，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第十八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其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即調查處理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二十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三人或五人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用或相關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定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為未成年者，於調查程序中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相關單位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事件相關人員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二十七條 調查小組執行調查得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
-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 第三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置，應由教育部規劃，本校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 第三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本校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本校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本校學生：依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校園安全權責單位及本委員會共同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五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執行通報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接獲前項學校之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六章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三十六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由學務處受理後，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十八條 第五章之規定，除第十條但書、第十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三條第一至三款規定外，於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準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性平會應於本辦法訂定後，加以宣導公告周知。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性別平等有關案件之受理、調查程序與申復程序，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小組決定之，其權責範圍如下： 1.申請調查案件之受理審查。 2 申請調查案件經認定為有經調查小組調查必要時，得命組調查小組，並代表性平會推薦調查小組委員予校長核可。 3.申請申復案件之受理審查。 4.申請申復案件經認定為有經申復小組審議必要時，得命組申復小組，並代表性平會推薦申復小組委員予校長核可。	第三條 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為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增列「授權學校於防治規定中明定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小組之權責範圍」之規定，故增訂第二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9.21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訂定之。
- 第三條 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四條 性平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任期為一年。其中女性委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應達於三分之一以上。
- 性平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則包括教師代表八人、職員工友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學者專家二人。教師代表由三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工友代表由總務處推薦、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學者專家二位，由業務協調單位推薦。均由校長聘定之。
-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請適當人員擔任之。秘書室為業務協調單位。
- 第五條 性平會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 第六條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性平會由校長為會議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
- 第七條 委員於行使職權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
- 第八條 性平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九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第十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生相關費用，編入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規劃(修正後)

請勾選與他校合併意願及敘明相關規劃： ☐是 ☒否，請說明以下事項

一、現況評估 (SWOT 分析)

項目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威脅)
學術領域 分布廣度	● 為配合國家政策及社會需求，期成為健康照護與管理之優質大學，以健康照護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發展為「健康照護服務產業」特色的典範科技大學	● 偏重於健康、保育、照護、管理等領域	● 受台灣人口高齡化影響，需培育更多健康照護及管理領域人才 ● 各系所在健康照護領域具有獨特性與不可取代性 ● 學校已經改名科技大學，可以從目前的三學院，朝向更多元化的學術領域發展	● 教育部對新增系所審查程序嚴格
招生規模	● 國內護理健康領域首屈一指之技職類大學學府。 ● 大部分科系學生都是以本校為第一志願，能夠招收全國最優秀的學生。 ● 本校護理教育在國際與兩岸地區具有相當知名度，每年皆有超過100位國際生與陸生來校研修正式學位課程或短期課程。 ● 本校推廣教育以醫護、健康、養生等專業領域深具特色，不但符合市場殷切需求，且歷來已成為社會人士在職教育及提升專業技	● 受教育部總量管制影響，系所招生規模之增加相對困難	● 近年來本校學生逐年增加，由十年前的兩千多人，已經擴充到目前四千多人。 ● 本校學校資源可容納之學生人數上限為六千名左右，尚有增量空間。唯需向教育部申請總量增量或新設系所。	● 少子化問題持續威脅，生源逐年減少，招生競爭日益激烈 ● 二專及五專畢業生逐年減少，將影響本校二技招生 ● 已無高職護理科畢業生，教育部未全面開放本校招收高中生，影響護理系四技學生來源

	能之首選。			
學生實際 註冊率	● 學生實際註冊率高，沒有招生不足的情形			● 多元入學，讓學生有更多的選擇，高中推甄及研究所入學考試，都有部份放棄本校就讀他校的案例 ● 二技護理聯招與申請入學二入學管道間之生源拉扯，未來有可能發生缺額無法補齊之問題 ● 學生因家庭、經濟、育嬰等因素休學之比率略高，影響註冊率
教職員數量	● 位於台北市區，又為技專校院中唯一的健康照護專業大學，可以招募全國最優秀的教師及素質極高的職員		● 近年來積極向教育部申請教學卓越及特色典範計畫，補充專案教師及專任助理人員 ● 本校現有講師均已繼續進修，未來三五年內將陸續取得博士學位	● 部分獨立研究所因專長領域之獨特性，師資來源管道較少
每位學生所獲 教育資源	● 各系所的生師比、圖書、儀器設備數量及樓地板面積都符合教育部規定	● 近十年學校未能增建大樓，學生數卻逐年擴增，教室及實驗室空間稍有不足 ● 城區部校舍老舊，亟待更新擴充	● 近年來積極向教育部申請教學卓越及特色典範計畫，補助各系所電腦及專業儀器設備 ● 重建城區部已列入近中程發展計畫，校務基金將規劃投入建設	● 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借用本校校地及教學大樓部份空間，遲未歸還，影響城區部系所的發展
學校自籌 經費能力	● 學生來源充足，學雜費收入正常		● 積極申請典範科大計畫，成立育成中心輔導及加強產學合作 ● 開發面石牌路校地成為健康照護產業營運中心，增加經費收入	● 產學合作收入及募款收入之提升較其他工業類科學校相對困難
學校評鑑結果	● 96 年評鑑結果除了一個研究所二等之外，全部都獲得一等，全國		● 本年度評鑑剛結束，等待新的評鑑結果	

	最優			
學校地理位置	● 坐落台北市區，校本部鄰近石牌捷運站，城區部鄰近西門捷運站，兩校區都有二十線以上公車經過，交通便利 ● 位於台北市區，有利於爭取企業及政府的產學合作計畫 ● 鄰近台北榮總及振興兩大醫學中心，距離市聯醫、新光、馬偕、國泰、台安等大型醫院不遠，方便學生實習	● 校地面積不大，僅有約八公頃	● 校本部的校舍建蔽率低，尚有許多空間可以蓋新大樓	● 台大醫院北護分院欲分割本校城區部校地 ● 本校城區部校地及空間亟需積極向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協商歸還
與鄰近學校教學研究互補程度及跨校交流情形	● 鄰近陽明大學，同屬醫護類科學校，已有許多研究合作計畫，惟本校為兼「具多元化的健康照護與管理特色的科技大學」有別於傳統之學術型大學 ● 北區資源中心醫護類科召集學校，與各醫護類科學校交流密切		● 可以和工商類科學校，尋求健康管理及醫藥生技方面的合作機會	
其他有助於整合教育資源提升學校競爭力之條件	● 師資優良、學生素質高、位於台北市區、學校歷史悠久、校友人數眾多且分布全國各地的衛生單位及醫療院所		● 經多年努力，已順利改名科大，可以朝更多元化發展，也更具有競爭潛力	● 目前本校科系類別有限，學生人數仍有拓展空間 ● 以目前校務基金八億元之規模，需挹注城區部重建規劃，尚無急遽資金壓力；惟政府預算逐年限縮，亟需拓展多元開發校務基金規模。

二、發展願景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設校源遠流長，為我國第一所護理技術職業教育高等學府，也是目前國內唯一的技職護理博士培育的殿堂。前身為民國四十三年成立的台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民國 52 年，與原成立於民國 36 年其後改制為五專的台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合併，民國 70 年本校改隸為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民國 83 年改制升格為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由於辦學卓越，本校更於民國 99 年經教育部核准改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成立護理、健康事業管理，及人類發展與健康三個學院。經歷了逾半世紀的歲月，為台灣社會培育眾多優秀護理及健康照護與管理人才。此一輝煌傲人成就，無異標識著臺灣護理技職教育發展的一頁縮影。

本校自升格學院，除護理系（所）外，並逐年陸續增設醫護管理系（所）（民國 97 年更名為健康事業管理系（所））、嬰幼兒保育系（所），及長期照護、護理助產、醫護教育、聽語障礙科學、旅遊健康、中西醫結合護理、生死教育與輔導等七個研究所。民國 91 年並新設運動保健系（所）與資訊管理系（所），民國 94 年更創立了護理系博士班。民國 99 年本校改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成立護理學院、健康事業管理學院及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等三學院，民國 101 年再設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現共有三院六系十二所，並有通識教育中心、實務能力鑑定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堅強的學術單位，成為培育醫療照護專業人才的後盾。

本校奠基於過往之「邁向以健康照護為主導的教學型大學」發展特色與目標，及多年來厚實的醫護專業基礎，更以「邁向優質科技大學、以卓越的健康照護及管理之教育成果，增進全民健康福祉」發展學校特色與目標；於民國 98 年規畫的 2010~2013 年近中程發展計畫，即已致力於朝向「具多元化的健康照護與管理特色的科技大學」發展，並達到「學校卓越、永續發展」的願景。

三、中、長程兩階段之目標及執行策略

民國 100 年本校改名科大後，重新制定本校 2012~2015 近、中程發展計畫，依據教育部訪視、兩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委員意見，以呈現本校發展重點及精簡為原則，整合前版之近中程發展計畫目標與策略，並融入本校改大後欲重點發展之目標與特色，本校期盼致力於「邁向優質科技大學、以卓越的健康照護及管理之教育成果，增進全民健康福祉」之願景，發展學校「構築以學習成效為中心的教與學環境」、「建構以整合性長期照護為中心的教研環境」、「創造以產學合作為中心的校務環境」、「落實全人教育及提升國際觀」，及「優化校園規劃及建立募款機制」五大目標。

1. **構築以學習成效為中心的教與學環境：**學生學習成果的評估已為世界各大學評鑑的核心價值；本校為培養優質健康照護及管理人才的科技大學，應符合世界高等教育趨勢，及教育部之評鑑重點，提供優質學習環境，改善學習成效，提昇學生競爭力。
2. **建構以整合性長期照護為中心的教研環境：**配合政府因應高齡化、慢性化、障礙化、長期化之照護需求，「健康照護」列為六大新興發展產業之一。本校素以護理奠基數十年之久，可謂深厚久遠，且早於 12 年前引入新師資開創國內首創之長期照護教學、研究、服務及

政策參與，成果斐然，已在國內蔚成重鎮；整合各學院系所資源，以完備之長期照護各面向各領域之教學、研究與發展成果，建構特色，共用共享。

3. **創造以產學合作為中心的校務環境：**為培育務實致用的產業所需人才，期盼學生從理論中探索實務，再從實務中印證理論，透過產學雙方相互合作，以確實強化學校與產業間的連結，進而達到產學雙贏的目標。另配合教育部技職司所推動黃金三角的產學合作政策，第一為大專校院基礎環境的建置，目標在於強化大專校院自身體質，第二為強化師生職能部份，第三為連結校際能量部份，發揮一加一大於二之加乘效果，貫徹產學合作的核心價值。
4. **落實全人教育及提升國際觀：**基於「樂、育、親、仁」的校訓與全人教育理念，本校之辦學宗旨為培養兼具人文與健康專業素養之人才，其方針在注重均衡發展、人格健全、批判性思考、自主學習、關懷、專業倫理、溝通、團隊合作、服務熱忱及基本能力培養。另配合教育部 99~102 年施政主軸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與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建設臺灣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本校擴大招收優秀僑外學生，鼓勵國外留學及研習，增進國際參與及志工服務，培育具全球視野學生，提升國家競爭力。
5. **優化校園規劃及建立募款機制：**為持續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學校未來發展及永續經營的理念下，本校將積極透過校園規劃研議機制擬定藍圖，推動校本部及城區部更新規劃，以提昇校園發展與建設。近年來，政府所撥付的年度預算逐年縮減，多元財源的開發便成為本校目標，學校募款不僅是增加校方財源的一個手段，更能落實辦學理念、提昇學校素質與形象、凝聚各方共識，滿足個人與組織有形無形的需求。

健康照護及健康促進產業未來將是全民追求高品質健康生活必須的服務業。本校教育目標以培育優秀健康照護與管理之專業人才為己任，且由於我國服務業之產值已占有所有產業的 71.67%，為配合學校特色願景及國家產業趨勢，本校**長程目標**將結合服務業、商業，以及健康照護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發展為「健康照護服務產業」特色的典範科技大學**；有別於農工業，本產業培育出的人才多為第一線之專業服務人員，且面對的服務對象皆是以「人」為主，同時亦須具備即時問題處理的能力。建置「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依本校特色選定主要發展營運之專業技術領域，並將提供產學合作，及學生實習的空間，使本校學生得以在此累積經驗、學習成長，畢業後以無接縫的方式進入相關領域之職場貢獻所長。未來營運中心將規劃有：（一）護理人力發展中心、（二）健康照護產學加值研發中心、（三）生命關懷事業研發中心等，更積極、密切與產業連結，將學、用落差減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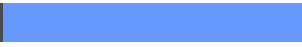
四、其他說明：本校在國內護理、健康領域係首屈一指且具領導地位之技職類大學學府，護理教育在國際與兩岸地區具有相當知名度，醫護、健康、養生等專業領域亦深具特色，已成為社會人士在職教育及提升專業技能之首選。學生數不足一萬人係校地規模所限，但在技職教育中，醫護專業的獨特性與優異性，無法被取代，亦不應被忽略。

秘書室提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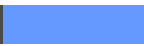
本校是否應展現與他校進行合併規劃之意願調查結果

請問就現階段本校是否應展現與他校進行合併規劃之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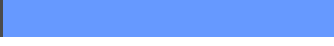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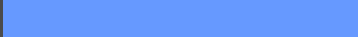
(共 96 人選填)

- | | | |
|---------------------------------------|------------|--|
| ☐ 是 (請續答第 2 題) | (48 人/50%) |  |
| ☐ 否 (請續答第 3, 4 題) | (48 人/50%) |  |

2 承前題，回答為「是」者 (共 51 人選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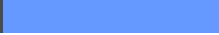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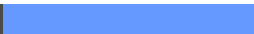
- | | | |
|--|------------|--|
| ☐ 建議規畫合併之學校(請填一所)： | (12 人/24%) |  |
| ☐ 以下理由：(請勾選，複選者 請填入其他欄)： | (1 人/2%) |  |
| ☐ 合併後得以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 (22 人/45%) |  |
| ☐ 合併後得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效益。 | (20 人/41%) |  |
| ☐ 合併後得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 | (14 人/29%) |  |
| ☐ 合併後得以滿足國家社經發展。 | (10 人/21%) |  |
| ☐ 其他 | (8 人/16%) |  |

3 承前第一題回答為「否」者，理由一：因為下列本校所面臨的劣勢 (W) 並不會因合併之後而消失 (請勾選)
(共 44 人選填)

- | | | |
|---|------------|--|
| ☐ 缺乏理、工、農、文、法、商之相關系所。 | (14 人/32%) |  |
| ☐ 受教育部總量管制影響，系所招生規模增加相對困難。 | (22 人/50%) |  |
| ☐ 近年來部分研究所的報考人數逐年減少，長遠將有影響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之虞。 | (24 人/55%) |  |
| ☐ 依部訂師資標準，部份系所講師比例太高，部份研究所專任師資不足。 | (23 人/52%) |  |
| ☐ 近十年學校未能增建大樓，學生數卻逐年擴增，教室及實驗室空間不足。 | (26 人/59%) |  |
| ☐ 城區部校舍老舊，亟待更新擴充，需校務基金持續挹注。 | (27 人/61%) |  |
| ☐ 部分系所的教師可投入產學研究合作的行政資源較少。 | (23 人/52%) |  |
| ☐ 校地面積不大，僅有約八公頃。 | (16 人/36%) |  |
| ☐ 其他 | (4 人/9%) |  |

4 承前第一題回答為「否」者，理由二：因為下列本校所面臨的威脅 (T) 並不會因合併之後而消失 (請勾選)
(共 45 人選填)

- | | | |
|---|------------|--|
| ☐ 教育部對新增系所審查程序嚴格，申請時間冗長。 | (19 人/42%) |  |
|---|------------|--|

- ☐ 少子化問題持續威脅，生源逐年減少，招生競爭日益（34 人/76%）激烈。
- ☐ 十二年國教政策於 103 學年度推動，預期將對技職教（29 人/64%）育產生衝擊。
- ☐ 二專及五專畢業生逐年減少，將影響本校二技招生。（24 人/53%）
- ☐ 已無高職護理科畢業生，教育部未全面開放本校招收（28 人/62%）高中生，影響護理系四技學生來源。
- ☐ 教育部實施師資質量考核作為系所減招之依據，本校（17 人/38%）護理系講師比例太高，多數獨立所專任師資不足，容易面臨減招。
- ☐ 多元入學，讓學生有更多的選擇，高中推甄及研究所（16 人/36%）入學考試，都有部份放棄本校就讀他校的案例。
- ☐ 二技護理聯招與申請入學二入學管道間之生源拉（19 人/42%）扯，未來有可能發生缺額無法補齊之問題。
- ☐ 學生因家庭、經濟等因素休學之比率略高，影響註冊（17 人/38%）率。
- ☐ 教育部對於有研究所科系之師資結構逐年要求調（14 人/31%）整，護理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例太低。
- ☐ 產學合作收入及募款收入之提升較其他工業類科學（14 人/31%）校相對困難。
- ☐ 台大北護分院欲分割本校城區部校地。（27 人/60%）
- ☐ 本校城區部校地及空間亟需積極向台大北護分院協（27 人/60%）商歸還。
- ☐ 相較於其他大學，目前本校科系類別有限，學生人數（22 人/49%）仍有拓展空間。
- ☐ 目前校務基金尚無急遽資金壓力；惟自籌比例愈形重（19 人/42%）要，亟需多元開發拓展校務基金規模。
- ☐ 其他（3 人/7%）

建議規畫合併之學校

校名	填復次數	理 由
國立陽明大學	8	合併後得以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合併後得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效益等
臺灣大學	4	同上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3	同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	同上
臺北科技大學	1	同上

研發處提案六附件一

政府/學校單位	原組別名稱	新組別名稱	附屬組別名
教育部	國際教務處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際合作科（國合科）、兩岸事務科（兩岸科）、海外留學科（留學科）、交流接待科（交流科）、僑生及外生事務科（僑外生科）、海外台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科（華語科）
中原大學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淡江大學	國際交流暨國際教育處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南華大學		國際與大陸事務學系	
文化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大葉大學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輔仁大學	國際教育處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環球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台灣首府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東吳大學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處置 <u>研發長</u> 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以下設企劃、產學合作、 <u>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三組</u>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行政人員若干名。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以下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國際學術交流組更名為國際暨兩岸事務組，部分修正。
第四條 本處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企劃組： （一） <u>綜理本校近中程發展計畫之研訂、彙編等業務。</u> （二） <u>綜理校務發展需求之評估、分析與彙整等相關業務。</u> （三）推動校內 <u>行政類自我評鑑</u> 。 （四） <u>綜理各項學術研究計畫相關業務。</u> （五）推動本校激勵師生研究及論文獎勵業務 （六） <u>綜理計畫之研究倫理審查業務。</u> （七）其他與校務有關之研究發展事宜。 二、 <u>產學合作組</u>	第四條 本處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企劃組 （一）研發本校校務發展短中長程計畫。 （二）研發本校特色相關業務。 （三）研發及推動校內評鑑 （四）彙整、分析、評估校務發展各項有關資料。 （五）推動及綜理各研究計畫業務。 （六）推動本校激勵師生研究發展方案及論文獎勵業務 （七）其他與校務有關之研究發展事宜。	國際學術交流組更名為國際暨兩岸事務組，各組業務職掌重新修訂。

<u>(一)綜理學生實習相關業務。</u> <u>(二)推動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相關業務，包括產學合約協商、簽訂一及制度增修等工作。</u> <u>(三)綜理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政府委託計畫（含政府不定期公告標案）等相關業務。</u> <u>(四)綜理研發成果管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相關業務。</u> <u>(五)推動激勵教師產學合作相關業務，包括教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獎助金補助核發等。</u> <u>(六)其他非例行性之產學合作、實習等技職司公告政策或計畫等相關業務，如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典範科技大學等。</u> <u>(七)拓展、規劃與執行護理、醫療、衛生保健、職業、婦幼衛生及其他健康專業等健康照護相關產業技術合作與交流。</u> <u>(八)協助推動護理、醫療、衛生保健、職業、婦幼衛生及其他健康專業等健康照護相關技術之研發與相關專利之申請。</u> <u>(九)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事宜。</u> 三、國際暨兩岸事務組 (一)研發並推動與國際暨兩岸學術機構的交流。 (二)促進並提昇與國際	二、建教合作組： (一)研發及推動與國內外機構教育夥伴之合作計畫。 (二)研發及推動各項公、民營委託建教機構研習或建教合作案件。 (三)評估、研發及提昇與建教機構的合作關係與未來發展。 (四)協助推動學生實習業務。 (五)拓展、規劃與執行護理、醫療、衛生保健、職業、婦幼衛生及其他健康專業等產業技術合作與交流。 (六)協助推動護理、醫療、衛生保健、職業、婦幼衛生及其他健康專業等技術之研發與相關專利之申請。 (七)其他與建教合作有關之事宜。 三、國際學術交流組 (一)研發及推動與國外學術機構的交流。 (二)研發及提昇與國外	
--	---	--

<u>暨兩岸學術機構的合作關係。</u> <u>(三) 推動國內外師生交流。</u> <u>(四) 拓展師生國際觀。</u> <u>(五) 推動課程國際合作。</u> <u>(六) 招收與輔導境外生。</u> <u>(七) 推動校內國際及兩岸合作計畫業務。</u> <u>(八) 推動本校補助外籍學者來校短期授課業務。</u> <u>(九) 推動國內外教育部其他各項國際及兩岸合作計畫業務。</u> <u>(十) 其他與國際及兩岸合作學術交流有關之事宜。</u>	學術機構的合作關係。 (三) 培育及推動國際化的環境。 (四) 推動教學品質國際化業務。 (五) 拓展師生國際觀。 (六) 其他與國際學術交流有關之事宜。	
--	--	--

研發處提案六附件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原條文)

本校九十年七月八日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一五七〇三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3條、第7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學術研究,加強國內外學術交流及建教合作,特設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以下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 第四條 本處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 一、企劃組:
- (一)研發本校校務發展短中長程計畫。
 - (二)研發本校特色相關業務。
 - (三)研發及推動校內評鑑。
 - (四)彙整、分析、評估校務發展各項有關資料。
 - (五)推動及綜理各研究計畫業務。
 - (六)推動本校激勵師生研究發展方案及論文獎勵業務。
 - (七)其他與校務有關之研究發展事宜。
- 二、建教合作組:
- (一)研發及推動與國內外機構教育夥伴之合作計畫。
 - (二)研發及推動各項公、民營委託建教機構研習或建教合作案件。
 - (三)評估、研發及提昇與建教機構的合作關係與未來發展。
 - (四)協助推動學生實習業務。
 - (五)拓展、規劃與執行護理、醫療、衛生保健、職業、婦幼衛生及其他健康專業等產業技術合作與交流。
 - (六)協助推動護理、醫療、衛生保健、職業、婦幼衛生及其他健康專業等技術之研發與相關專利之申請。
 - (七)其他與建教合作有關之事宜。
- 三、國際學術交流組:
- (一)研發及推動與國外學術機構的交流。
 - (二)研發及提昇與國外學術機構的合作關係。
 - (三)培育及推動國際化的環境。
 - (四)推動教學品質國際化業務。
 - (五)拓展師生國際觀。
 - (六)其他與國際學術交流有關之事宜。
- 第五條 本處得設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指導及審議本處重要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處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經費勻支。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提案七附件七-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 4、9、10、11、12、15、19、20、24 條修正條文對

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u>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u>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u>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二)資訊管理系：<u>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u> (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u>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u> (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三)運動保健系：<u>四年制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五)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u>四年制學士班。</u>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u>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u>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u>學士班、碩士班。</u> (二)資訊管理系：<u>學士班、碩士班。</u> (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u>學士班、碩士班。</u> (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運動保健系：<u>學士班、碩士班。</u> (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五)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u>學士班。</u>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	教育部 101.8.29 臺技(二)字第 1010154379 號函說明二，本校第 4 條設各學院、系、組等教學單位，學士班請明列各學制（四技、二技）、碩士班班別及日間部或進修部，請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註明，以便製發畢業證書，有所憑據。爰擬修正本條條文。

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u>經營管理</u>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u>經營管理</u>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u>產學合作</u>、國際<u>暨兩岸事務</u>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u>產學合作</u>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u>主計室</u>：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u>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u>，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u>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u>。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u>保管</u>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u>保管</u>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u>建教合作</u>、國際學術交流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	一、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於 96 年 7 月 7 日廢止「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目前在專科以上學校已不使用「建教合作」一詞，改以「產學合作」來統稱與產業界在教育、訓練、研發、服務等之合作關係，爰擬將「建教合作組」改名為「產學合作組」；「國際學術交流組」改名為「國際暨兩岸事務組。 二、將「保管組」改名為「經營管理組」。 三、依修正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四、體育室增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u>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u>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u>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u>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為增加組長用人彈性，修正各組組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u>聘請講師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u>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軍訓教官兼任。</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為增加組長用人彈性，修正各組組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u>文書組組長由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餘由職員擔任。</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為增加組長用人彈性，修正各組組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u>聘請講師以上教</u>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u>採購編目組組</u>	為增加組長用人彈性，修正各組組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

<u>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u>長、典藏閱覽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u>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u>	第十九條 <u>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u>	依修正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設置機構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主辦職稱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u>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u>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u>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體育室新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故增列組長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評鑑、教師成長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三、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u>技術</u>合作三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評鑑、教師成長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三、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產學合作三	配合第9條研發處「建教合作組」改名，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之修正，將該中心「產學合作組」名稱修正為「技術合作組」。

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86)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 一四四二一三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八八一三六二一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八九一〇九七七七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七六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八五五四〇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一四〇五號函准予備查(修正 2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二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三〇〇二八六〇三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0125925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47454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961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9570 號函修正核備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34292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9、36、37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988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9 條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6、28、29、32、33、36、37、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7、8、13-15、22、24-26、28、29、32、33、36、37、41 條，
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49534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29076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4、33、41 條，自 95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84142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25、41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7 月 0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05317 號函示修正第 11、15、25 及 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5073 號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1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21、24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8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函示修正第 24 及 25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准予核定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38404 號函核備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3、2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8059 號函修正第 25 條，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86899 號函准予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0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0598 號函修正核備
98 年 02 月 25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3、14、1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52290 號函示修正第 15、31 條
教育部 98 年 0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474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66665 號函核備
99 年 1 月 20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 條
教育部 99 年 03 月 01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3033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2、4、8-10、13、19、20、23、24、29-32 條
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5312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59869 號函核備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11-40 條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11473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7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15772 號函修正核備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5、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9318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0 年 10 月 25 日)生效
101 年 1 月 18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3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32067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6 條，刪除第 25 條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54379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 三 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運動保健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五)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學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 八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改名大學前原有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續由校長依程序續聘，至任期屆滿。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 十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

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文書組組長由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餘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採購編目組組長、典藏閱覽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評鑑、教師成長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三、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產學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人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

置要點另訂之。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五、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